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业务快速扩张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不断增设分子公司，扩大代理商队伍，实现了平台用户、收入及毛利的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24 家分公司以及 106 家区域代理商。随着分子公司、代理商数量的增加，公司的管理水平、组织架构设计和业务流程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面临新的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扩张的步伐，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则可能面临经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虽然公司已通过先进的商业模式构建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客户数量壁垒和品牌壁垒，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不排除未来出现具备较强资金或技术实力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与国际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在管理水平、资金实力、人员素质、技术研发等方面尚有差距，因此公司亦面临国际龙头企业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所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由于行业市场份额分散，一些安防服务企业在追求市场份额、开拓客户的过程中采取恶性降价手段进行竞争，导致公司面临市场恶性竞争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单一设备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报警设备均由深圳美安负责生产。深圳美安作为公司报警设备代理生产商，多年来一直严格执行合作协议和保密协议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订货需求及时供货，产品性能稳定，能很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若深圳美安因自身经营或其他原因不能对公司所需设备持续、稳定地供

应，虽然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替代厂家，但双方合作需要一定的磨合期，设备的性能、采购成本可能上升，短期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子公司深安技防、怀来金锁以及公司所属的分公司都是小微企业，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同时子公司金锁远征作为小微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再减半征收）。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取消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公司会因此导致税负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公众公司要求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尚属创新创业阶段，公司管理层对资本市场熟悉程度不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上仍存在不完善之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其服务的客户多为个体工商户，客户较为分散，收款具有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的特点，并且大部分客户都习惯采取现金形式支付。虽然公司鼓励使用 POS 机刷卡，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加强销售与收款环节控制、部门间的沟通及联合对账，确保资金安全，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没有全部有效执行，仍可能产生公司资金流失或被挪用的风险。

七、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6.05 万元、 -147.33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各项与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均为负数。目前安防报警运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传统安防行业龙头的介入，加剧了市场竞争风险。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平台用户数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相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4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模式、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资源情况	55
四、业务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9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7
八、现金流量情况	15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16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6
十四、风险因素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金锁安防、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锁有限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金锁远征	保定金锁远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金锁	怀来金锁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金锁保安	河北金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安技防	保定市深安技术安防有限公司
无锡同鑫	无锡同鑫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西藏万隆	西藏万隆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宝博	西藏宝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江阴协丰	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江阴宝屯	江阴宝屯钢铁物贸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上海德灵	上海德灵钢铁物料有限公司
华西国际	江苏华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西法兰	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厂
华西同诚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均衡	无锡均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聂氏股份	聂氏（北京）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聂氏有限	保定聂氏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美安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股权交易中心	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简称	释义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安防协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简称	释义
SIM 卡	客户识别模块的缩写。芯片上存储了数字移动设备客户的信息，加密的密钥以及用户的通讯录等内容，可供 GSM 网络客户身份进行鉴别，并对客户通信时的信号进行加密。

简称	释义
GSM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的缩写。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
GPRS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的缩写。是 GSM 移动设备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用户通过 GPRS 可连接互联网。
APP	应用程序的缩写。是指为针对使用者的某种应用目的所撰写的软体
OEM	原厂委托制造的缩写。是指受托厂商按委托厂商的需求与授权，按照委托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安防报警设备	安防报警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报警主机和各种前端探测器（摄像头、门磁感应器、红外感应器、烟感探测器、煤气泄漏探测器等）组成。
IHS	一家世界知名的市场调研及咨询公司。
EMEA	Europe,theMiddleEastandAfrica 的字母缩写，为欧洲、中东、非洲三地区的合称，通常是用作政府行政或商业上的区域划分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olden Lock Safety Co.,Ltd.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文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住所：保定市北二环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6 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07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689448482

电话号码：0312-7516189

传真号码：0312-7516182

公司网址：www.jinsuoanfang.com

公司邮箱：hebeijinsuoanfang@163.com

董事会秘书：郭亚南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服务业（L72）”中的“其他安全保护服务行业（L72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服务业（L72）”中的“其他安全保

护服务行业（L72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中的“安全和报警服务（12111014）”。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租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经营范围中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的建设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并向客户提供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和设备，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方式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文清承诺：“本人名下所持的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锁安防”）股份，将于金锁安防挂牌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的要求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限制的要求进行锁定，即本人将持有的金锁安防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本人在金锁安防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金锁安防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金锁安防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金锁安防股份。”

公司股东西藏万隆自愿承诺：“我司名下所持的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于金锁安防挂牌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的要求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限制的要求进行锁定，即我司自愿将持有的金锁安防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我司实际控制人在金锁安防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我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金锁安防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我司实际控制人在金锁安防离职后半年内，我司不转让持有的金锁安防股份。”

3、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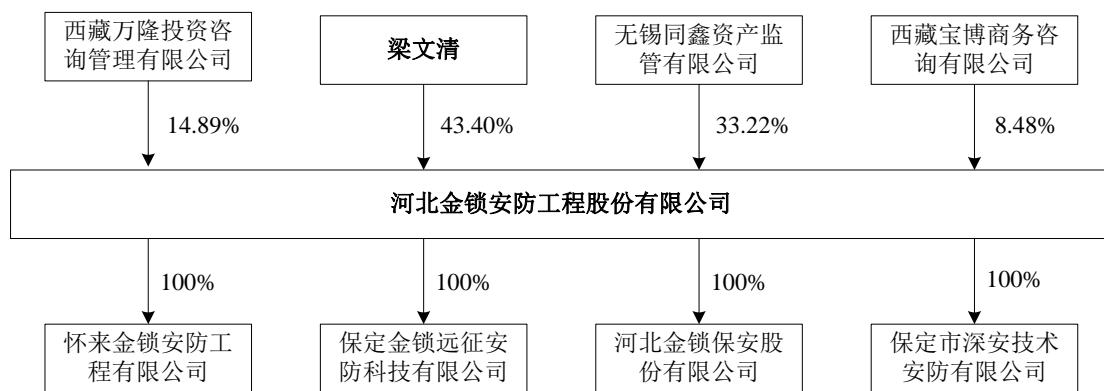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梁文清	是	是	否	13,021,017	3,255,254
2	无锡同鑫	否	否	否	9,966,102	9,966,102
3	西藏万隆	是，系公司董事秦征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否	4,468,474	1,117,119
4	西藏宝博	否	否	否	2,544,407	2,544,407
合计					30,000,000	16,882,882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截至目前，公司之子公司——怀来金锁已注销。除此之外，2015 年末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文清	自然人	13,021,017	43.40%
2	无锡同鑫	企业法人	9,966,102	33.22%
3	西藏万隆	企业法人	4,468,474	14.89%
4	西藏宝博	企业法人	2,544,407	8.48%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无锡同鑫、西藏宝博同受华西集团控制，华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公司股东西藏万隆与梁文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文清的一致行动人。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文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21,017 股，占总股本的 43.40%。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西藏万隆与梁文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西藏万隆按照梁文清的意志行使表决权，梁文清实际控制公司 58.30% 的股份。因此，梁文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金锁有限设立以来，梁文清一直担任金锁有限和股份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根据西藏万隆与梁文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西藏万隆按照梁文清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因此，梁文清实际控制公司 58.30% 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西藏万隆与梁文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梁文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梁文清，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梁文清，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至 2011 年从事个体经营；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聂氏股份董事长、聂氏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创立金锁有限，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金锁远征执行董事及经理、金锁保安监事。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无锡同鑫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无锡同鑫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射手座 B 栋 2337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7953846412。无锡同鑫的经营范围为：“受托从事抵押物、动产质押物的监管服务；受托从事仓单质押、结算帐户、提货担保的监管服务；受托从事企业破产资产的监管服务；自有资产的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无锡同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25.00	62.50%
2	江阴宝屯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5.00	37.50%
合计			1,000.00	100.00%

无锡同鑫股东江阴协丰、江阴宝屯分别为华西集团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华西集团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综上，无锡同鑫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2、西藏万隆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万隆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620 万元，住所为拉萨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3 棟 5 单元 542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40091200004998。西藏万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目前，西藏万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征	自然人	316.20	51.00%
2	吕美桃	自然人	303.80	49.00%
合计			620.00	100.00%

3、西藏宝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宝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丹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585754077G。西藏宝博的经营范围为：“提供商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西藏宝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5.60	92.00%
2	无锡均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4.40	8.00%
合计			180.00	100.00%

西藏宝博股东华西同诚、无锡均衡由华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1年2月，金锁有限设立

2011年2月12日，梁文清、郭宝昆、张桐铭与黄羽扬签署《河北金锁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了金锁有限。金锁有限注册资本为320万元，其中梁文清、郭宝昆、张桐铭、黄羽扬各自以货币出资80万元，各占金锁有限注册资本的25%。

2011年2月22日，河北阜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阜源设验字（2011）63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22日止，金锁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1年2月22日，金锁有限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金锁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梁文清	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25.00%
2	郭宝昆	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25.00%
3	张桐铭	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25.00%
4	黄羽扬	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25.00%
合计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0%

2、2011年10月，金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19日，金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郭宝昆、张桐铭、黄羽扬将所持金锁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梁文清。同日，郭宝昆、张桐铭、黄羽扬分别与梁文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

2011年10月19日，金锁有限股东决定，将金锁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由320万元增加至1,020万元，股东梁文清以货币方式增资700万元，持有金锁有限100%股权。

2011年10月21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东方变验字(2011)第058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0日止,金锁有限已收到股东梁文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700万元。

2011年10月21日,金锁有限完成了本次出资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金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梁文清	现金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0.00%
合计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0.00%

3、2011年11月,金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1日,金锁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80万元,全部由无锡同鑫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日,梁文清、金锁有限与无锡同鑫签订了《增资入股合同书》,约定无锡同鑫向金锁有限投资1,000万元,其中9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锁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股东无锡同鑫持有金锁有限49%的股权。

2011年11月8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方变验字(2011)第064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金锁有限已收到无锡同鑫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元,其中9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8日,金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梁文清	现金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00%
2	无锡同鑫	现金	9,800,000.00	9,800,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4、2013年2月,金锁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1月8日,金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金锁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2,350万元,接受新股东西藏万隆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其中3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西藏

藏万隆持有金锁有限 14.89% 的股权。

2013 年 1 月 22 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方变验字（2013）第 00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金锁有限已收到西藏万隆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 60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8 日，金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梁文清	现金	10,200,000.00	10,200,000.00	43.40%
2	无锡同鑫	现金	9,800,000.00	9,800,000.00	41.70%
3	西藏万隆	现金	3,500,000.00	3,500,000.00	14.89%
合计			23,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

5、2013 年 7 月，金锁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5 日，金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金锁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2,950 万元；接受新股东西藏宝博投资 500.40 万元，其中 250.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梁文清增加投资 520.80 万元，其中 260.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西藏万隆增加出资 178.80 万元，其中 89.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22 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方变验字（2013）第 02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止，金锁有限已收到梁文清、西藏万隆、西藏宝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 1,2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24 日，金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梁文清	现金	12,804,000.00	12,804,000.00	43.40%
2	无锡同鑫	现金	9,800,000.00	9,800,000.00	33.2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3	西藏万隆	现金	4,394,000.00	4,394,000.00	14.89%
4	西藏宝博	现金	2,502,000.00	2,502,000.00	8.48%
合计			29,500,000.00	29,500,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13年9月，金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8月1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507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金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007.41万元。

2013年8月1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07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金锁有限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09.51万元。

2016年2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29号），对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075号）进行了复核，中同华认为：原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取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3年8月20日，金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07.41万元，按1.0025:1比例折股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余额7.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3年8月26日，全体发起人梁文清、无锡同鑫、西藏万隆、西藏宝博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年8月2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7001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3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梁文清	13,021,017	43.40%
2	无锡同鑫	9,966,102	33.22%
3	西藏万隆	4,468,474	14.89%
4	西藏宝博	2,544,407	8.48%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013年11月，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

2013年11月26日，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3]463号)，同意公司挂牌，并核定公司进入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股份代码为“100122”，股份简称为“金锁股份”。

自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公司股东未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8月25日，金锁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梁文清、郭亚南、秦征、阿斯卡尔·艾力肯、田太义、陈丹亚为公司董事，吕美桃、周伟忠、付泽芳（职工代表）为公司监事。201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文清为董事长，聘任郭亚南为公司总经理，梁文清为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美桃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梁文清辞去公司财

务总监职务，聘任赵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伟、廖青山、王志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亚南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伟为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梁文清、郭亚南、秦征、阿斯卡尔•艾力肯、田太义、陈丹亚、张伟，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吕美桃、周伟忠、付泽芳，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郭亚南、张伟、廖青山、王志杰、赵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曾任职的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梁文清，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亚南，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至1990年，任保定百货站人事科科员；1990年至2000年，任保定时代商厦商场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浙江宁波康尔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艾尔倍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深圳全球锁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聂氏股份董事、经理；2011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金锁远征监事、怀来金锁执行董事及经理、金锁保安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安技防执行董事及经理。

田太义，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至1984年，在山西山阴县有机化工厂任技术员；1984年至1994年，在山西山阴县税务局任税务专管员；1994年至2013年，在山西山阴县地方税务局任税务专管员（合同制，非公务员身份）；2014年至2015年，任聂氏股份董事；2013

年起任公司董事。

秦征，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任长治钢铁公司设备处科员；1993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民航太原客货代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山西南海国旅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聂氏股份董事；2005 年至今，任太原市航之旅航空售票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任壶关县山水种养专业合作社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西藏万隆董事长；2013 年起任公司董事。

陈丹亚，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7 年，任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1997 年至 2008 年，工作于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国际业务部，历任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江苏宝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西藏宝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至今，任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至今，任南京市广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阿斯卡尔·艾力肯，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宝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至今，任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东海宝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起任公司董事。

张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2004 年，任神威药业营销公司江苏南部业务主管；2005 至 2008 年，历任北京亚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经理、片区经理、省区经理；2008 至 2010 年，任鑫鑫木业集团总公司营销总监；2010 年至 2012 年，任河北亮点水族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12 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吕美桃，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从事个体经商；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聂氏股份监事；2013 年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伟忠，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至 1997 年，在江苏省交家电采购站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主管、财务主任；1997 年至 2000 年，在无锡心族百货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及团委书记；2000 年至 2009 年，在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客户信用控制岗位负责人、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无锡金太湖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至今任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稽核审计经理等职务；2011 年起任公司监事。

付泽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至 2003 年，在石家庄国棉七厂工作；2004 年至 2005 年，任保定市百事服装专卖店销售员；2006 年至 2009 年，任保定市虹桥房地产经济有限责任公司售楼部楼盘主管；2009 年至 2011 年，任保定市金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1 至今任公司保定区域市场经理；2013 年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亚南，详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伟，详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廖青山，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 年入伍从军，1985 年退伍；1985 年至 1997 年，任随州纺织厂厂长兼党委书记；1998 至 2011 年，先后在保定金淼公司、宁波康尔公司、北京小护士公司、上海伊斯顿公司从事营销工作并担任营销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杰，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历任山西同煤集团汽车司机、技术员；2009 年至 2011 年，任保定市金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公

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魏，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1年，任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金锁远征、怀来金锁、金锁保安和深安技防等4家子公司，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分公司、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等24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保定金锁远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金锁远征成立于2012年2月24日，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金锁远征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保定市北二环路5699号大学科技园6号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梁文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92450266T。金锁远征的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办公机械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金锁远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总资产	179.42	226.82
净资产	-14.32	-28.55

营业收入	277.11	215.20
净利润	14.23	-5.51

(2) 历史沿革

2012年1月16日，金锁有限与梁文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设立金锁远征。金锁远征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金锁有限以货币出资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梁文清以货币出资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012年2月17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方设验字(2012)第013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16日，金锁远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2012年2月24日，金锁远征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2012年11月30日，金锁远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梁文清将其持有的1%金锁远征的股权以0.1万元的价格向金锁有限转让，股权转让后，金锁有限持有金锁远征100%股权。同日，梁文清与金锁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2月3日，金锁远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金锁远征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怀来金锁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怀来金锁成立于2013年6月17日，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怀来金锁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怀来县沙城镇迎宾东街南侧（鑫源小区），法定代表人为郭亚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730000013263。怀来金锁的经营范围为防盗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服务；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怀来金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	--------------------	--------------------

总资产	34.03	55.48
净资产	-10.53	-18.73
营业收入	63.02	45.91
净利润	8.19	-18.27

(2)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26日，金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独资设立怀来金锁并审议通过《怀来金锁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6月5日，张家口荣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荣川验报字[2013]第106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5日，怀来金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年6月17日，怀来金锁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为精简机构、降低管理成本，2016年1月11日，怀来金锁股东作出注销怀来金锁的决定，2016年3月3日，怀来金锁完成注销手续。

3、河北金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金锁保安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金锁保安的注册资本为310万元，住所为保定市北二环路5699号大学科技园6号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郭亚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605000046424。金锁保安的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灭火器的制造及销售；通讯终端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金锁保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总资产	292.60	310.00

净资产	292.60	31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40	-

(2) 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公司以货币出资 310 万元设立金锁保安。根据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鑫设验字[2014]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金锁保安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1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4 年 12 月 25 日，金锁保安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截至目前，金锁保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保定市深安技术安防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深安技防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深安技防的注册资本为 31 万元，住所为保定市北二环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6 号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郭亚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600000068806。深安技防的经营范围为防盗报警、监控可视器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GPS 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监视报警器材、防盗报警器、自动灭火系统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装、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报告期内，深安技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总资产	41.65	39.48
净资产	22.98	23.43
营业收入	19.79	16.13

净利润	-0.45	-2.97
-----	-------	-------

(2) 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12 月设立

2009 年 12 月，刘艳梅、岳建国、张振学、金文胜共同出资设立深安技防，其中刘艳梅认缴 10 万元，岳建国、张振学、金文胜各认缴 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6 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鑫设验字[2009]23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深安技防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1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15 日，深安技防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深安技防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艳梅	10.00	32.26%
岳建国	7.00	22.58%
张振学	7.00	22.58%
金文胜	7.00	22.58%
合计	31.00	100.00%

②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4 日，深安技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艳梅、岳建国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郭峰，股东张振学将持有的股权中的 5.16% 转让给郭峰、17.42% 转让给陈燕，股东金文胜将持有的股权中的 2.58% 转让给陈燕。2011 年 12 月 27 日，深安技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深安技防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郭峰	18.60	60.00%
金文胜	6.20	20.00%
陈燕	6.20	20.00%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31.00	100.00%

③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4日，深安技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文胜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展晗。2013年11月5日，深安技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深安技防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郭峰	18.60	60.00%
展晗	6.20	20.00%
陈燕	6.20	20.00%
合计	31.00	100.00%

④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深安技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峰、展晗、陈燕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金锁安防。同日，金锁安防分别与郭峰、展晗、陈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月，深安技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深安技防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00.00%
合计	31.00	100.00%

截至目前，深安技防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 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4家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

1、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分公司
注册号	130634300002513
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曲阳县富民巷 47 号（金地财富广场 B-055 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注册号	130682300013395
设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定州市鼓楼街中段（路北）
经营范围	受隶属公司委托，办理公司委托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3、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注册号	130628300002988
设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高阳县佟麟阁大街龙泉花园第 12 幢 6 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须报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满城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满城分公司
注册号	130621300003915
设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0 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满城县玉川路北侧剧场西侧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新县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新县分公司
注册号	130632300003066
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安新县京新风景园一号楼底商七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注册号	130681300010474
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建设路（东楼102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白沟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白沟分公司
注册号	130611300011447
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白沟镇富民路西友谊路南38号门店
经营范围	受隶属公司委托办理相关业务

8、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
注册号	130622300017099
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保定市清苑县发展中街 68 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9、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注册号	130108300006253
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 148 号裕东国际名邸 1-2-1003 室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经营范围中不含需取得前置行政许可的产品和项目，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10、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590957573Y
设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正定县教场庄园沿街门市 2 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注册号	140106260028021
设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 77 号铜锣湾商务公寓 E 座 21 层 05 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盗设备安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公司
注册号	131125300002572
设立日期	2012年2月13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育才路西丝网街南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
注册号	131081300005316
设立日期	2012年6月7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城区办城六街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经营范围中不含需取得前置行政许可的产品和项目，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14、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乐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45982962127
设立日期	2012年6月8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新乐市鲜虞街嘉欣小区7号门市二层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5、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注册号	130626300003313
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定兴县定兴镇开发区开放路99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盗设备调试及维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16、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注册号	130983300006882
设立日期	2013年3月20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和平大街新华小学南50米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注册号	130625300004498
设立日期	2013年5月10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徐水县滨河路49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范围涉及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须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分公司
注册号	130731300004973
设立日期	2013年5月13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涿鹿县涿鹿镇东风大街世纪商城住宅小区北区2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19、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唐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唐分公司
注册号	130125300002585
设立日期	2013年8月5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行唐县新开路南侧路西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栾城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栾城分公司
注册号	130124300005055
设立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路南（圣雪花园东区）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批准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1、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公司
注册号	130684300018134
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高碑店市七一路北侧长城化工厂家属楼 7 号楼西起第 7 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注册号	130133300005311
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赵县龙凤官邸 6 号楼 5 号
经营范围	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软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3、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注册号	130702300028386
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 94 号铂金时代广场 1 幢 4 单元 904 室
经营范围	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盗设备调试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宣化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宣化分公司
注册号	130705300028673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负责人	郭亚南
营业场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玉皇庙街 4 号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盗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各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公司总体经营政策的调整，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12 月注销了阳高分公司、张北分公司、承德分公司和唐山分公司。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394,526.39	36,801,443.90
股东权益合计	20,659,837.45	22,133,10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59,837.45	22,133,104.44
每股净资产	0.69	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9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6%	40.00%
流动比率（倍）	1.09	1.23
速动比率（倍）	0.95	1.13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364,769.29	20,904,739.57
净利润	-1,473,266.99	-3,060,48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266.99	-3,060,48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5,464.23	-3,305,48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5,464.23	-3,305,483.08
毛利率	43.43%	39.58%
净资产收益率	-6.89%	-1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5%	-13.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96	96.46
存货周转率（次）	13.16	25.80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552.69	2,936,456.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24	0.10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8、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电话：010-88091780

传真：010-88091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战晓峰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钟坚刚、陈知麟、王英明、姜华伟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签字律师：李敏、王岩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7

传真：0571-88879000

签字会计师：孔令江、高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签字资产评估师：徐建福、周冠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的建设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并向客户提供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和设备，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国内最早采用报警信号异地传输技术的安防报警运营企业之一，公司的全国联网报警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对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核心技术的研发，深刻把握安防行业发展潮流和用户需求，旨在打造全国领先的安防运营服务提供商。

目前公司主要为沿街商铺、企业及家庭用户设计并提供实用、高效、稳定的安防报警设备和安防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布防后的警情技术监控、警情触发信息接收与通知、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查看，以及为用户投保财产保险、办理保险事故的理赔等。目前公司服务区域覆盖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东、湖北、浙江、新疆等十二个省市，服务终端用户达到 2.8 万户左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报警运营服务、安防报警设备，同时为区域代理商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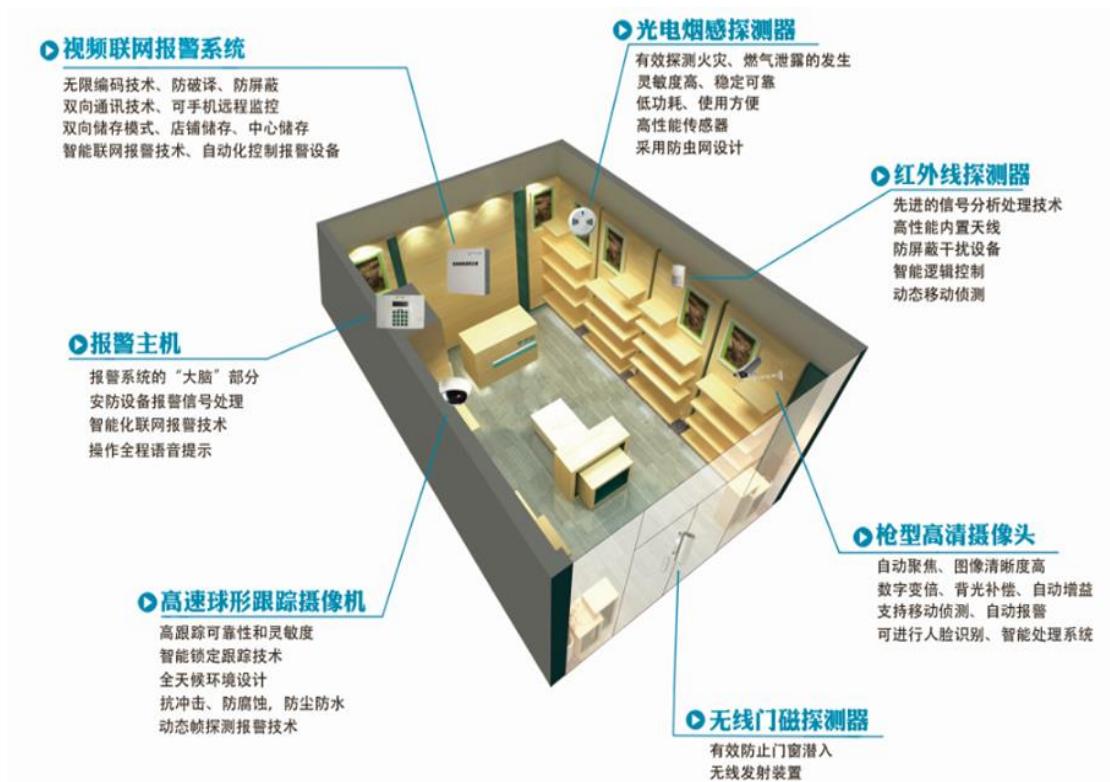
1、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掌握全国联网报警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已建立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可为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客户同时提供报警运营服务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报警主机及探测设备。基于核心技术的服务、设备及人员储备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出具精确、实用的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

(1) 中小微企业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中小微企业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其量身定做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护企业财产安全。目前，公司服务的中小微企业主要是沿街商铺。

公司根据中小微企业的办公环境和实际需求，将智能报警主机、视频监控系统、红外线探测器、光电烟感探测器、无线门磁探测器、枪型及球形摄像头等安防报警设备进行合理搭配和布局，形成精确、实用的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2) 家庭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

基于公司对中小微企业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的成功应用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家庭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安全防范、火灾报警、燃气泄漏报警、水位探测报警、紧急报警、医疗急救报警等服务，保障家庭财产和人身安全。

公司根据家庭用户的居住环境和实际需求，将智能报警主机、视频监控系统、无线红外探测器、光电烟感探测器、无线门磁探测器、摄像头、声光警号等安防

报警设备进行合理搭配和布局，形成精确、实用的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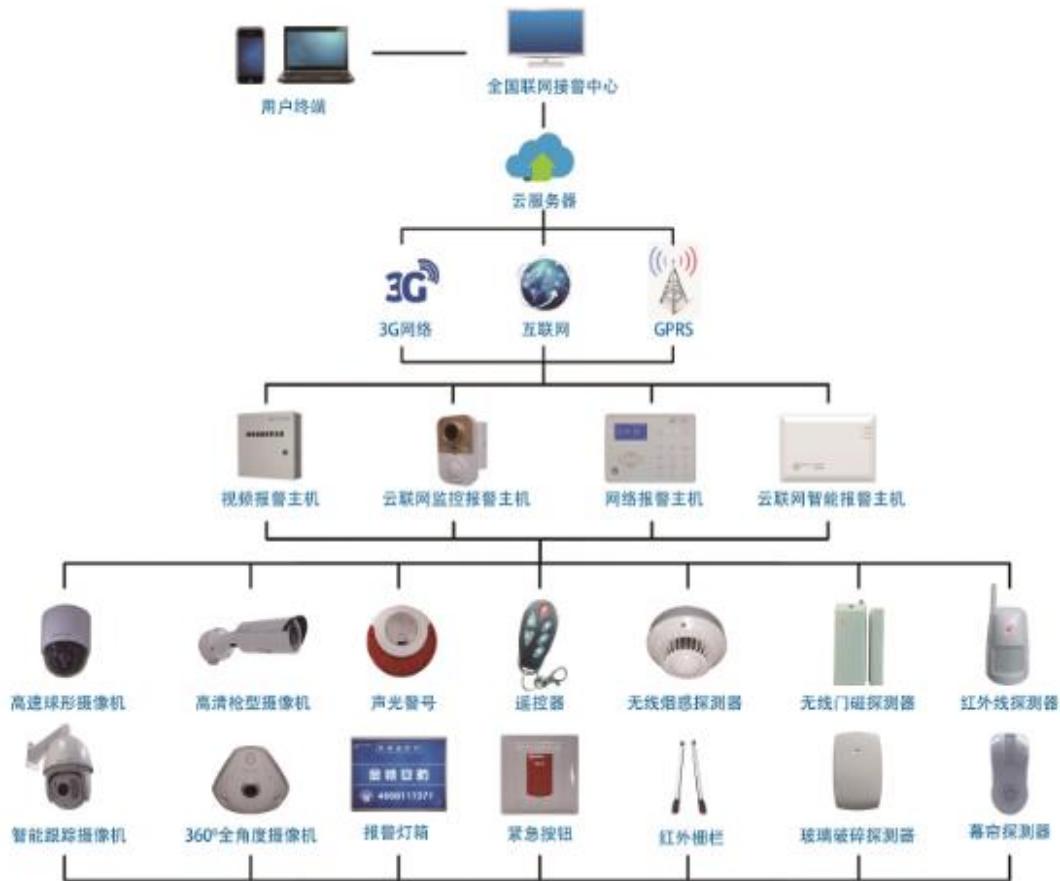
公司向用户免费提供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该等服务为公司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聚集了大量用户。

2、平台用户报警运营服务

公司为平台用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免费安装安防报警设备、监控警情、查看现场、检测及维护设备、通知客户、帮助客户报警、为客户投保缴费、协助客户保险理赔等。当客户通过遥控器开启布防模式时，公司的安防报警设备能够对水、火、盗等危险情况进行探测；报警设备捕捉到异常信号时，自动将信号传输给报警平台，接警中心立即通知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查看、检测。若发现异常情况，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及时通知客户并拨打 110、119 等报警电话。如客户出现损失，公司根据前期的财产投保情况，协助客户获得保险公司的赔付。

公司通过在客户处安装报警主机、探测器、摄像头等安防报警设备，并利用 3G 网络、互联网、GPRS 等传输介质将报警设备探测到的信号传输到全国联网

报警运营平台，完成报警运营服务的核心工作，如下图所示：



报警运营服务最核心的要素是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和安防报警设备，平台的稳定性和设备的低误报率，直接决定了公司的运营水平和经营业绩。

公司成立初始，通过技术攻关解决了安防报警信号异地传输不及时和费用高的难题，突破了行业中每个运营区域单独设立报警（接警）平台的限制，以云端数据库实现全国联网，完成了全国联网报警运营服务平台的初步建设，为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服务，实现一个平台连接千家万户。公司全国联网报警技术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极大的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目前，公司通过报警运营平台技术升级，逐步建立起集大数据、智能化、云计算、全自动为一体的综合性的全国报警运营服务平台。公司正在开发的安防行业信息管理平台软件，可使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同时容纳 200 万户中小微企业和家庭用户，并可为行业其他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商提供联网报警运营服务，通过平台用户信息的维护，精准掌握用户信息，借助

大数据分析技术提供平台增值服务。

根据终端用户来源，目前公司服务的对象包括自营用户和区域代理商用户两大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的终端用户达到 2.8 万户左右。

3、安防报警设备

公司的安防报警设备主要包括报警主机和前端探测器两大类，其中，前端探测器包括摄像头、门磁探测器、红外探测器等。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报警设备兼具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易装卸性和可拓展性等特点；设备采用立体化的警戒区域设计，多重加密无线传输，通过 SIM 卡与互联网双向传递报警信号；采用宽范围高稳定的电源系统，系统自动检测，高性能的防雷设计；设备接口可兼容主流网络硬盘录像机、高清摄像头等，具备 GPRS、互联网等不同信号传输方式；用户可采用遥控器、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激活或关闭报警设备，亦可连接不同种类的摄像机、探测器等。

公司目前使用和销售的主要设备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功能
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报警触屏主机 (10代报警主机)		报警运营系统重要的客户端设备，判断接收各种探测器传来的报警信号，接收到报警信号后即可以按预先设定的报警方式向接警中心报警。10代报警主机拥有防拆除报警、警情自动区分识别、远程异地激活功能。
云联网智能报警主机 (11代报警主机)		报警运营系统重要的客户端设备，判断接收各种探测器传来的报警信号，接收到报警信号后即可以按预先设定的报警方式向接警中心报警。比上一代产品更美观，功能更完善。
云联网监控报警主机 (12代报警主机)		报警运营系统重要的客户端设备，判断接收各种探测器传来的报警信号，接收到报警信号后即可以按预先设定的报警方式向接警中心报警。跟上一代相比拥有视频监控、双向对讲功能，支持手机APP查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功能
无线被动红外线入侵探测器		主要由光学系统、红外传感器和信号处理器组成，探测器被动接收、探测来自环境的红外辐射，一旦有人体红外线辐射被接收，红外传感器会产生并向报警主机发出信号。
无线主动红外线入侵探测器		由主动红外发射机和主动红外接收机组成，当发射机与接收机之间的红外脉冲光束被完全遮断或按设定的百分比遮断时，就可以向报警主机发出信号。
无线门磁、窗磁探测器		当安装有门磁、窗磁探测器的门窗被打开时，探测器向报警主机发出信号。
红外和微波复合人工智能型入侵探测器		将被动红外探测、主动红外探测、微波探测三大探测技术结合，通过智能运算，能识别出移动物体体积、速度等参数，且三种探测方式同时探测到异常信号时才报警，减少了报警信号的误报。
防宠物干扰探测器		对探测到的信号进行数据采集，通过分析其中的信号周期、幅度、极性等因素，来探测移动物体的速度、热释红外能量的大小，以及单位时间内的位移等变量，判断移动物体是人或动物。使报警系统具备防宠物干扰功能。
安防设备灯箱		显示报警设备运行状态，同时起到警示作用。

目前，公司安防报警设备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区域代理商，区域代理商利用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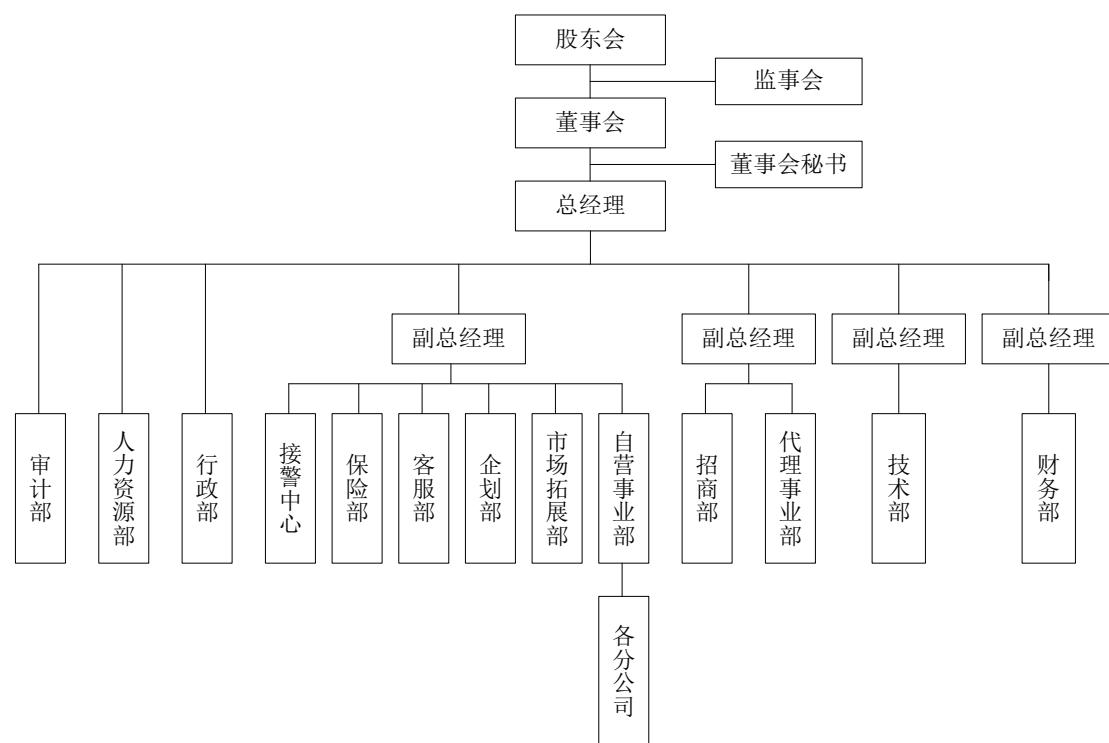
己的区域资源优势开发用户，通过公司提供的安防报警设备将用户接入公司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为其客户提供报警运营服务。

4、区域代理商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为扩大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规模，公司除通过自营方式发展用户，还采用与代理商合作的模式开发用户。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区域代理协议，授权代理商某一区域内“金锁安防”品牌独家代理权，并为区域代理商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收取品牌使用费、咨询费等费用。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模式、流程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简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1) 负责审查公司的资金管理情况; (2) 负责审查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
2	接警中心	(1) 负责监控各地报警主机工作状态; (2) 负责监控各地报警主机上传的报警信息; (3) 负责将报警信息及时传达给公司技术人员; (4) 负责汇总客户报修信息并及时传达各分公司; (5) 负责存储报警运营记录。
3	保险部	(1) 负责审核客户投保资料; (2) 负责对接保险公司及时为客户投保; (3) 负责协助客户与保险公司沟通完成保险理赔。
4	客服部	(1) 负责客户热线的接听。 (2) 负责客户意见、需求的处理。
5	企划部	(1)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 (2) 负责公司网址建设和维护; (3) 负责公司业务流程优化。
6	市场拓展部	(1) 负责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 (2) 负责协调客户与公司其他部门的沟通。
7	自营事业部	(1) 负责管理各地分公司运营管理。 (2) 负责分支机构的制度建设和人员管理; (3) 负责制定整体及阶段性销售政策及计划;
8	各分公司	(1) 负责各分公司客户维护; (2) 负责各分公司设备的检测、维护及维修; (3) 负责安排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查看; (4) 负责各分公司客户合同的签订和收款 (5) 负责各分公司客户保险资料的搜集。
9	招商部	(1) 负责代理商的开发。
10	代理事业部	(1) 负责代理商的维护及管理; (2) 负责代理商的培训。
11	技术部	(1) 负责设备的采购; (2) 负责总公司设备检测、维护及维修; (3) 负责分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 (4) 负责公司新技术研发。
12	财务部	(1)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 (2)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 (3)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 (4) 负责公司税务筹划; (5) 负责公司财务监控。
13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人员招聘和配置; (2) 负责员工的培训和开发; (3) 负责员工的薪酬福利管理; (4) 负责管理员工的劳动关系。
14	行政部	(1) 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 (2) 负责公司证件的办理及年检; (3) 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和监督; (4) 负责办公用品的发放; (5) 负责会议召开及日常事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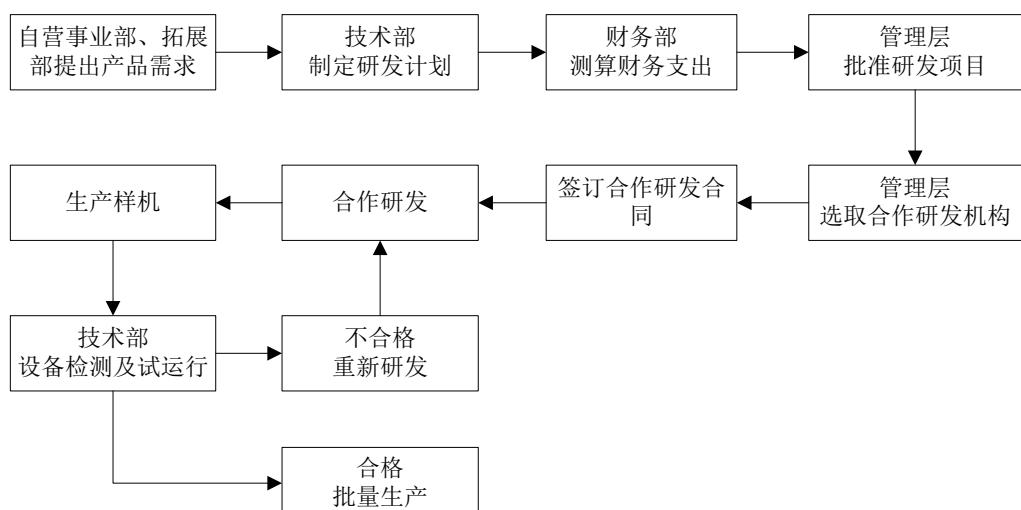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流程

1、设备研发模式及流程

(1) 设备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设备研发项目由自营事业部和市场拓展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出产品需求，技术部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制定研发计划，财务部根据研发计划进行财务支出测算，总经理召开立项会议并对设备研发项目进行论证和审批。研发完成后，公司委托代理生产商生产样机进行试用，试用成功后进行项目研发完成确认。为避免核心技术泄密或被同行仿效，公司会将需要研发的技术分解成多个模块，同时与多家研发机构合作开发。

公司设备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内容	协议期限	知识产权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履行情况
1	梁文清	深圳市特利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屏蔽干扰式报警器，主要解决在各种屏蔽器存在的环境下降低误报率的技术研发（包括远程测试信息、信号放大）。	2010年6月25日至2011年1月30日	梁文清对技术成果享有独家使用权和专利申请权	梁文清就合作研发支付费用并享有研发成果，不存在收益分配约定。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内容	协议期限	知识产权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履行情况
2	梁文清	上海优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M 气体连接主机，主要为传输出一个信息量控制 GM 气体的释放。	2011 年 10月2日至取得对应专利权之日止	由梁文清就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梁文清就合作研发一次性支付费用并享有研发成果，不存在收益分配约定。	已履行完毕
3	梁文清	深圳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PC 端与 3G 信息的连接、宽带信息传输，主机有线或 WIFI 的方式连接，摄像机与探头连接实现报警录制，报警上传解决报警上传流量大的问题。	2011 年 11月5日至取得对应专利权之日止	由梁文清就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梁文清就合作研发一次性支付费用并享有研发成果，不存在收益分配约定。	已履行完毕
4	金锁有限	深圳市特利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远程控制报警主机启动和关闭的技术、电话拨号方式报警的技术、支持在多个防区报警接受信号的主机技术（包括远程测试信息、远程关机重启、信号放大）。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金锁有限对技术成果享有独家使用权和专利申请权	金锁有限就合作研发支付费用并享有研发成果，不存在收益分配约定。	已履行完毕
5	金锁有限	上海优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界阻挡、自动电磁锁路锁、GSM 智能控制、GSM 模块的嵌入。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对应专利权之日止	由金锁有限就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金锁有限就合作研发一次性支付费用并享有研发成果，不存在收益分配约定。	已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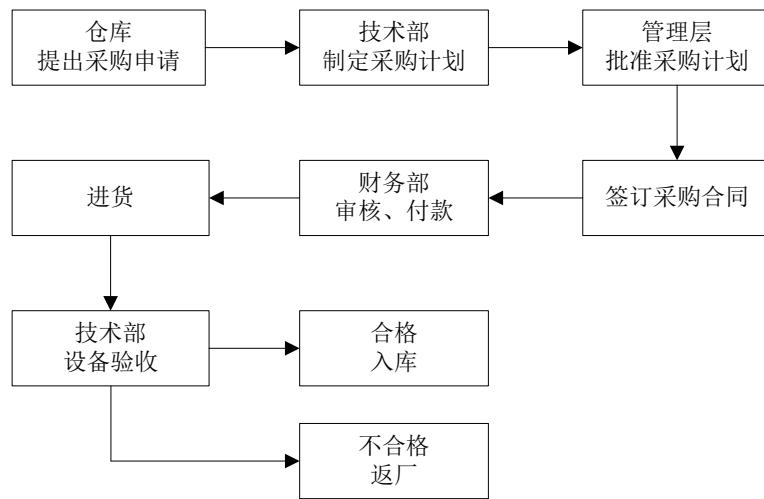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安防报警设备、SIM 卡通信流量以及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等。

公司设备、服务的采购品种较少，相对简单，目前未设单独的采购部门。安防报警设备采购流程为：仓库在库存设备低于最低库存量时提出采购申请，公司技术部门与代理生产商沟通制定采购计划，技术部将采购计划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管理层批准同意后签订采购合同，技术部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要求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设备到货后，技术部门负责产品质量的验收，仓库部门根据实际到货

情况办理入库，登记台账。

公司设备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 SIM 卡通信流量的采购主要由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每月月末汇总下月开户及续费用户数量并制定采购计划，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后，财务部负责 SIM 卡通信流量的采购，公司 SIM 卡通信流量主要通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及其代理商采购。公司的保险业务则由公司管理层直接与保险公司洽谈，确定具体险种及费率，并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保险部负责日常的客户财产投保事宜，协助客户理赔事项等。

3、自营用户服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分为销售签约、设备安装及投保、风险报警运营服务、理赔及设备维护等环节，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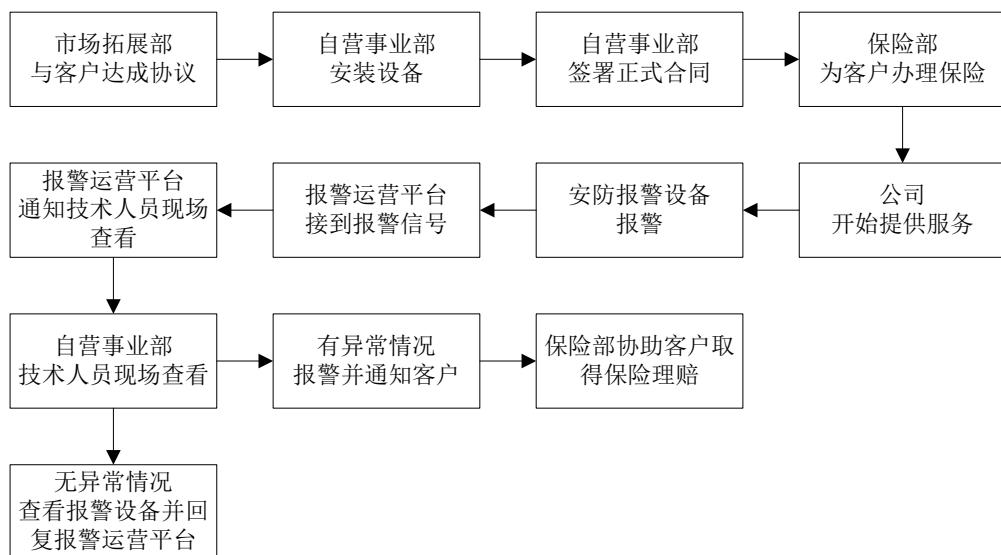
- (1) 销售签约：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市场开拓和客户营销。
- (2) 设备安装：公司技术人员按照公司技术操作规范和客户实地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设备安装，并对安装的设备进行信号测试和信息报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3) 客户投保：公司保险部为客户办理保险，最终受益人为客户。目前与公司合作的保险公司主要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保险公司所属的分支机构。

(4) 风险报警运营服务：公司在保定市设立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负责为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报警运营服务。平台收到客户的报警信号后，及时通知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确定是否发现异常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会及时通知客户并拨打 110、119 等报警电话。

(5) 保险理赔：公司保险部设有保险理赔专员，帮助客户办理理赔手续等事宜。保险理赔专员帮助客户整理受损资料，并将资料提交给保险公司，确保客户理赔事宜快速、顺利完成。

(6) 设备维护：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客户设备维护和检测。技术人员汇总报警运营平台和客服部的信息，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获取客户的设备维护需求，第一时间对客户使用的设备进行调试或更换，确保客户设备正常使用。

公司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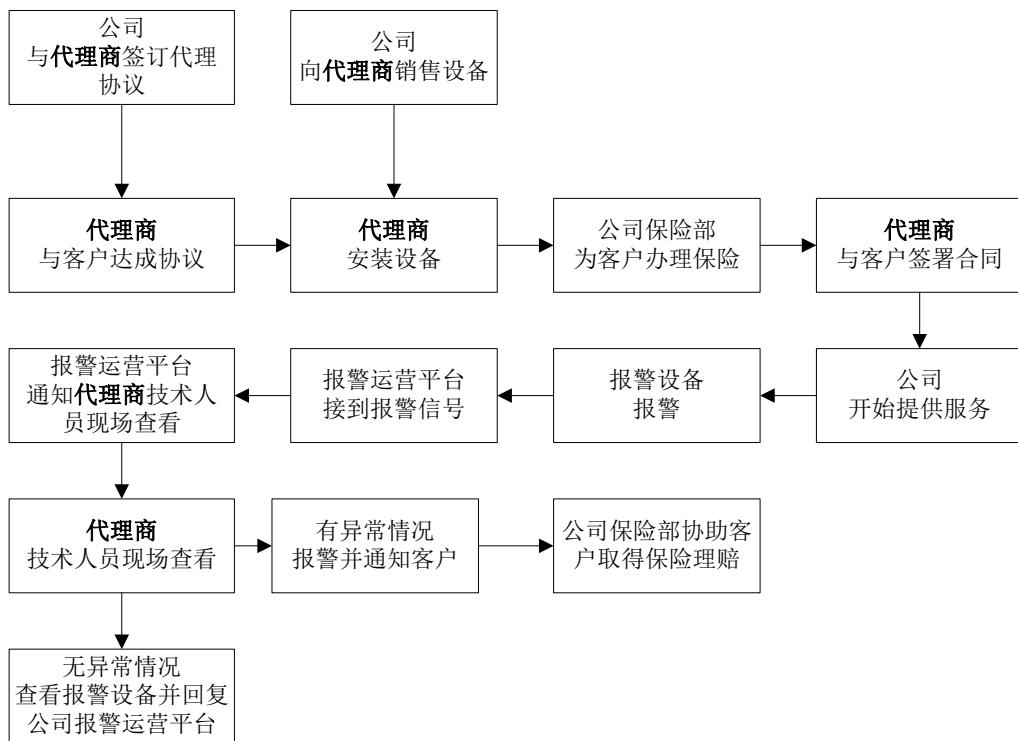
4、代理商合作模式及流程

(1) 代理商合作模式及流程

为扩大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规模，公司除通过自营方式开发用户，还采用与区域代理商合作的模式开发用户。公司与区域代理商签订区域代理协议，授权区域代理商某一区域内“金锁安防”品牌独家代理权，开发用户，并收取品牌使用费、培训费、咨询费等费用。公司负责为代理商提供业务、技能培训、提供报警设备，为其开发的用户办理财产保险、提供报警运营服务等工作，并向代

理商收取设备款和报警运营服务费；区域代理商负责区域内市场推广、用户开发、用户收费、技术维护等其他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并向公司支付设备款及用户报警运营服务费。目前公司按照 240 元/户/年的标准向区域代理商收取报警运营服务费。在代理商合作模式下，公司在各地不再单独设置接警中心、不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现场查看等服务，公司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代理商合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区域代理商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 106 个区域设立了区域代理商，并通过代理商渠道开发用户 7,075 户，占公司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全部用户总量的 25.50%。

(3) 自营用户服务模式和代理商合作模式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用户服务模式和代理商合作模式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自营用户服务模式	代理商合作模式
用户开发	公司开发。	代理商开发。
客户对象	公司开发的个体工商户。	区域代理商。
合同签署	用户直接与公司签署。	用户与代理商签署服务合同，公司与代理商签署代理合同。

项目	自营用户服务模式	代理商合作模式
服务收款	公司向用户直接收取，根据市场竞争程度及市场开发需要，收费标准不一。	根据代理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代理商按照 240 元/户/年的标准收取；代理商向用户收取。
报警设备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备，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未安装部分作为工程物资核算。	公司向代理商销售设备，公司未销售部分作为存货管理。
服务内容	提供报警运营服务，包括前期的设备安装、接警、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查看、保险理赔等服务。	为代理商所属的客户提供接警服务，代办财产保险；为代理商提供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向代理商销售报警设备。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应用效果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效果
1	报警信号异地传输技术	设备发出的报警信号可以跨区域传输到全国统一接警中心。	实现通过一个报警中心为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报警服务；避免了在每个经营区域建立一个接警中心，节约运营成本。
2	视频报警联动技术	应用了公司自有专利“一种视频联网报警装置”。当探测器检验到异常信号时，会激活防区内的摄像机，报警主机将报警信号和视频信号同时传输到接警中心。视频数据自动上传至接警中心服务器。	实现接警中心收到报警信号时可立即通过摄像头查看现场情况。
3	电话网报警信号传输技术	应用了公司自有专利“一种电话防盗报警器”，使报警主机的报警信号可以通过 GSM 网络传输到报警中心。	实现报警主机通过 GSM 网络将报警信号传输到接警中心。
4	宽带报警信号传输技术	应用了公司自有专利“一种宽带传输报警装置”，使报警主机的报警信号可以通过宽带网络传输到报警中心。	实现报警主机通过宽带将报警信号传输到接警中心。
5	多功能报警信号传输技术	应用了公司自有专利“一种屏蔽干扰式报警器”，当 GSM 网络和宽带报警信号传输方式被屏蔽和干扰时，通过固定电话网络将报警信号传输到接警中心。	实现报警主机通过 GSM 网络、宽带或固定电话网络将报警传输到接警中心，增加了报警成功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效果
6	手机监控技术	应用了公司自有专利“一种 3G 手机监控系统”，使报警主机的报警信号通过 3G 网络传输到报警中心和手机，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对报警信号实时监控。	实现报警主机通过 3G 网络将报警信号传输到接警中心和手机，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对报警信号实时监控。
7	报警主机远程自启动技术	应用了公司自有专利“一种可远程自启动的防盗报警器”，当报警主机在工作中途断电时，可以通过远程操作实现主机重新启动。	防止报警设备因断电等原因无法持续工作，确保了报警系统不间断运营。
8	多防区报警技术	应用了公司自有专利“多防区防盗报警器”，当区域内设置的全部探测器同时探测到异常信号时，报警主机才发送报警信号。	避免单个探测器报警信号检测失误，降低了报警信号的误报率。
9	电磁密码锁防拆报警技术	应用了公司自有专利“一种新型遥控密码锁电话报警装置”，通过将控制电磁锁的单片机与蜂鸣报警器和报警主机连接的方式，实现电磁锁被强拆时自动报警功能。	有效防止因密码锁被不法分子暴力强拆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尚在有效期的专利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话防盗报警器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1.10.20	ZL201120400603.2	原始取得
2	一种新型的防盗报警器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1.10.20	ZL201120400594.7	原始取得
3	一种新型遥控密码锁电话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1.10.20	ZL201120400591.3	原始取得
4	防盗报警器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1.10.20	ZL201120400605.1	原始取得
5	多防区防盗报警器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1.10.20	ZL201120400616.X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远程自启动的防盗报警器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1.10.20	ZL201120400601.3	原始取得
7	一种新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2.08.06	ZL201220384654.5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8	一种屏蔽干扰式报警器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2.08.06	ZL201220384642.2	受让取得
9	一种3G手机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2.08.06	ZL201220384632.9	受让取得
10	一种宽带传输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2.08.06	ZL201220384634.8	受让取得
11	一种视频联网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金锁安防	2013.02.26	ZL201320086057.9	受让取得

注：上述7-11项专利系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梁文清处无偿受让取得。

2、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号	取得方式
1	 Golden Lock Safety 金锁安防	45	2012.1.7-2022.1.6	8859129	受让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内容	类型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作品著作权人
1	 金锁股份 研发中心	美术作品	2014.04.18	2009.01.01	国作登字-2014-F-0013 4688	金锁安防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中文域名	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安防公司.cn	2012102801019131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12.10.28-2017.10.28
2	安防公司.中国	2012102801019131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12.10.28-2017.10.28
3	金锁安防.cn	20121113010220006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12.11.13-2017.11.13
4	金锁安防.中国	2012111301022000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12.11.13-2017.11.13

序号	中文域名	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5	利盾安防.cn	20121113010220004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2.11.13-2017.11.13
6	利盾安防.中国	2012111301022000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2.11.13-2017.11.13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安防报警设备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损失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71.08	104.91	266.17	-	7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03.67	1,301.42	1,402.25	-	51.86%
合计	3,074.75	1,406.33	1,668.42	-	54.26%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原值超过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损失	成新率
奥迪汽车	48.80	1.93	46.87	-	96.04%
丰田汽车	31.24	14.85	16.39	-	52.48%
报警主机模具（ST-IIIB）	29.06	6.89	22.17	-	76.30%
报警主机模具（EAWS-2504）	29.06	6.89	22.17	-	76.30%
京鹰监控设备	28.00	11.83	16.17	-	57.76%
接警中心网络主机一号	23.00	14.73	8.27	-	35.95%
接警中心网络主机二号	23.00	14.73	8.27	-	35.95%
接警中心网络主机三号	23.00	14.73	8.27	-	35.95%
接警中心网络主机四号	23.00	14.73	8.27	-	35.95%
接警中心网络主机五号	23.00	14.73	8.27	-	35.95%
探测器模具（MD-448R）	22.22	5.27	16.96	-	76.30%
本田奥德赛汽车	21.26	4.42	16.84	-	79.21%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	张东生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城区办城六街	90.00	2015.06.01 至 2016.05.31
2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新县分公司 (注 1、2)	邵建	安新县京新风景园一号楼底商七号	45.28	2015.02.04 至 2016.02.03
3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唐分公司 (注 2)	赵建芳	行唐县新开路南侧路西	96.00	2015.3.15 至 2016.03.14
4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栾城分公司 (注 1)	付晓伟	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路南(圣雪花园东区)	97.30	2015.06.01 至 2016.5.31
5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注 1)	张彦彬	高阳县佟麟阁大街龙泉花园第 12 幢 6 号	67.74	2015.10.22 至 2017.10.21
6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注 2)	宋忠华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和平大街新华小学南 50 米	90.82	2015.03.27 至 2016.03.26
7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白文利	赵县龙凤官邸 6 号楼 5 号	82.00	2015.09.10 至 2016.09.09
8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白沟分公司	陈冬年	高碑店市白沟镇友谊路南富民路西阳光国际底商 38 号门店	120.00	2015.05.15 至 2016.05.14
9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	张玲	清苑县城信和花园小区西边门帘 9 号	83.00	2013.10.20 至 2016.10.19
10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 (注 1)	吴彦芳	正定县教场庄沿街门市 2 号	76.90	2015.11.24 至 2016.11.23
11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分公司	王树兵	涿鹿县涿鹿镇东风大街世纪商城住宅小区北区 2 号	34.50	2014.04.01 至 2018.03.31
12	怀来金锁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注 1)	杨树云	怀来县沙城镇迎宾东街南侧(鑫源小区)	45.85	2013.04.01 至 2018.03.31
13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何福	定兴县定兴镇开发区开放路 99 号	48.00	2015.09.16 至 2016.09.15
14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分公司	杨秀峰	曲阳县富民巷 47 号(金地财富广场 B-055 号)	58.00	2015.04.20 至 2016.04.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5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公司	甄金霞	高碑店市七一路北侧长城化工厂家属楼7号楼西起第7户	90.00	2015.04.14 至 2016.04.13
16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注 1)	刘振甫	定州市鼓楼街中段(路北)	120.00	2015.06.15 至 2016.06.14
17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乐分公司 (注 1)	程克丽	新乐市鲜虞街嘉欣小区 7 号门市二层	90.00	2015.12.01 至 2017.11.30
18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满城分公司	李金亮	燕赵北街麦芽厂北侧	30.00	2015.09.15 至 2016.09.14
19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袁振庄	化肥厂小区栋楼商业房	84.00	2015.08.01 至 2016.07.31
20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公司 (注 1)	石根军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育才路西丝网街南	70.00	2015.08.01 至 2016.07.31
21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注 1)	杨东	徐水县滨河路 49 号滨河小区 6 号楼 103 室	40.00	2015.08.01 至 2016.07.31
22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注 1、2)	齐志勇	张家口红旗楼铂金时代广场 1 号楼 4 单元 904 室	56.00	2015.08.20 至 2016.02.19
23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注 2)	孙丽梅	石家庄市裕华路和谈固大街交叉口国际名邸 B 座 1003	166.21	2015.02.01 至 2016.01.31
24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注 1)	郑志新	太原市小店区国际大都会中心广场 B 座 3 幢 1 单元 0602	108.28	2015.07.25 至 2017.07.24
25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宣化分公司 (注 1、2)	黄瑞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玉皇庙街 4 号	6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26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保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保定市北二环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6 号楼二层	778.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27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保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保定市北二环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6 号楼二层	803.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注 1：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的房产证。

注 2：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准备与出租方续签合同，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

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上述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已到期尚未完成续约外，公司与出租人均签署了《房产租赁协议》，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

针对部分房产无法取得有效房产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文清承诺：“如果河北金锁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河北金锁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河北金锁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号码	有效期	持证人
1	防盗报警控制器 (JS-7****) 3C 认证	2013031902000066	2013.10.25 -2018.03.14	金锁安防
2	防盗报警控制器 (JS-8****) 3C 认证	2013031902000331	2013.12.20 -2018.12.19	金锁安防
3	室内用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JS-9PIR****) 3C 认证	2013031901000126	2014.07.03 -2019.07.12	金锁安防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13000355	2014.09.19 -2017.09.18	金锁安防
5	保安服务许可证	冀公保服 20160003 号	-	金锁安防
6	保安服务许可证	冀公保服 20140095 号	-	金锁保安
7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叁级）	冀公技防（备）证字 15832 号	2015.09.23 -2016.09.23	金锁安防

（五）公司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7 人。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2	11.15%
营销人员	51	17.77%
技术服务人员	150	52.26%
财务、审计人员	16	5.57%
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	38	13.24%
合计	287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6	9.06%
大专	85	29.62%
大专以下	176	61.32%
合计	287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岁以上	14	4.88%
41-50岁	35	12.20%
31-40岁	90	31.36%
30岁（含）以下	148	51.57%
合计	287	100.00%

公司的员工具备业务所需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职业能力和职业资格，与公司业务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没有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服务	2,459.36	89.87%	1,875.27	89.71%
安防设备	277.11	10.13%	215.20	10.29%
合计	2,736.48	100.00%	2,090.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2,622.19	95.82%	2,016.40	96.46%
东北	77.80	2.84%	60.05	2.87%
华东	33.37	1.22%	9.22	0.44%
华中	2.08	0.08%	3.79	0.18%
西北	1.03	0.04%	1.01	0.05%
合计	2,736.48	100%	2,090.47	100%

2、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宋光辉	38.98	1.42%
	2	杨立春	29.50	1.08%
	3	魏新成	28.27	1.03%
	4	刘素敏	24.70	0.90%
	5	连素平	24.17	0.88%
	小计		145.62	5.32%
2014 年度	1	宋光辉	58.05	2.78%
	2	张明君	57.74	2.76%
	3	李军	33.61	1.61%
	4	马福	32.23	1.54%
	5	李伟	31.11	1.49%
	小计		212.73	10.1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0.18%、5.32%，占比较小，客户较为分散，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从事的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其服务的客户多为个体工商户，客户具有数量庞大、单位收款金额较小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在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安防报警设备、SIM 卡通信流量，以及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10.79	26.53%	323.12	25.58%
保险费	346.43	22.38%	284.98	22.56%
设备折旧	371.51	24.00%	313.20	24.80%
设备成本	203.66	13.16%	157.88	12.50%
SIM 卡流量费	125.39	8.10%	78.89	6.25%
车辆使用费	86.05	5.56%	103.60	8.20%
其他	4.33	0.28%	1.40	0.11%
合计	1,548.16	100%	1,263.07	100%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的比例
2015 年度	1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738.27	46.39%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306.45	19.2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及其代理商	146.36	9.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的比例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165.56	10.40%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石油分公司	109.52	6.88%
	小计		1,466.17	92.12%
2014 年度	1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520.34	44.11%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182.38	15.46%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148.08	12.5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及其代理商	132.90	11.27%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石油分公司	110.98	9.41%
	小计		1,094.66	92.8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没有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任职或持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购销合同

由于公司的客户均为中小微企业或家庭用户，较为分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协议或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要框架协议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期限	履行情 况
1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foucs”品牌代理	-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 完毕
2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foucs”品牌代理及金锁品牌 OEM 加工	-	2015.01.01- 2016.01.01	履行 完毕
3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报警设备	1,229,290.00	2014.11.20 签订	履行 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期限	履行情况
4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报警设备	1,305,000.00	2015.10.27 签订	履行完毕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财产投保财产险及附加险。	-	2013.07.02- 2014.07.01	履行完毕
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圣源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财产投保财产险及附加盗窃险。	-	2014.04.18- 2015.04.17	履行完毕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新市支公司第二营销服务部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财产投保财产险及附加盗抢险。	-	2014.06.03- 2015.06.03	履行完毕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高开保联营销服务部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财产投保财产险及附加盗抢险。	-	2014.06.13- 2015.06.13	履行完毕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新市支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财产投保财产险及附加盗抢险。	-	2014.10.21- 2015.10.20	履行完毕
1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财产投保财产基本险、综合险及附加盗窃险。	-	2014.10.25- 2015.10.24	履行完毕
11	阳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河北汇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财产投保财产险及附加盗抢险。	-	2014.12.26- 2015.12.25	履行完毕
12	阳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财产投保财产险及附加盗抢险。	-	2015.03.25- 2016.03.24	履行完毕
1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投保基本险、综合险和安保用户险。	-	2015.03.09- 2016.03.08	履行完毕
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财产投保财产险及附加险。	-	2015.07.23- 2016.07.22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期限	履行情况
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财产投保家庭财产险及附加险。	-	2015.07.24-2016.07.23	正在履行

2、研发合同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保定市硕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防行业信息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安防行业信息管理平台软件”，金额 200 万元。截至目前，该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3、银行承兑协议和质押合同

(1)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90037-2014（承兑协议）字 0000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对公司因采购合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承兑金额为 370 万元。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90037-2014 银开（质）字 0004 号”的《质押合同》，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进行担保，担保物为公司 370 万元定期存款存单。截至目前，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2)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40900021-2015（承兑协议）字 0000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对公司因采购合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承兑金额为 1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40900021-2015 年高开（质）字 0012 号”的《质押合同》，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进行担保，担保物为公司 1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单。截至目前，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3)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40900021-2015（承兑协议）字 0001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对公司因采购合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承兑金额为 100 万元。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40900021-2015 高开（质）字 0035 号”的《质押合同》，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进行担保，担保物为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目前，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4)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40900021-2015（承兑协议）字 00015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对公司因采购合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承兑金额为 1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保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40900021-2015 高开（质）字 0040 号”的《质押合同》，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进行担保，担保物为公司 1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单。截至目前，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4、租赁合同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市巡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报警主机租赁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租赁“报警主机设备”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的建设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并向客户提供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和设备，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是国内最早采用报警信号异地传输技术的安防报警运营企业之一，通过对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核心技术的研发，深刻把握安防行业发展潮流和用户需求，旨在打造全国领先的安防运营服务提供商。

目前公司主要为沿街商铺、企业及家庭用户设计和提供实用、高效、稳定的安防报警设备、安防系统解决方案和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具体包括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布防后的警情技术监控、警情触发信息接收与通知、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查看，以及为用户投保缴费、保险事故理赔等。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设计不同的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定制化服务，每年定期向客户收取报警运营服务费。

为扩大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规模，公司在各地与区域代理商合作，利

用其区域资源优势在当地开发用户。具体来讲，公司负责为代理商提供业务、技能培训、提供报警设备，为其开发的用户办理财产保险、提供报警运营服务等工作，并向代理商收取设备款和报警运营服务费；代理商负责区域内市场推广、用户开发、用户收费、技术维护等其他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并向公司支付设备款及用户报警运营服务费。

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一直致力于安防运营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基于强大的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报警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平台用户、运营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和安防设备的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对象是沿街商铺、企业及家庭用户，属于安防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服务业（L72）”中的“其他安全保护服务行业（L72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服务业（L72）”中的“其他安全保护服务行业（L72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中的“安全和报警服务（12111014）”。

1、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安部及各省级公安机关是安防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的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参与行业体制的改革等工作。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是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

织。

2、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1) 行业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颁布单位/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年09月01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	对我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生产、销售、检验等作出了规定。
2	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2004年04月01日(2010年11月30日时修订)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4]第2号	对河北省内从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和使用,及对上述活动进行管理的各种行为进行了规定。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09月0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对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实施、认证证书、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4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2009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对我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5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010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对我国保安服务从业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进行了规定。
6	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修正案	2010年11月30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	对《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
7	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	2014年02月10日	河北省公安厅	对河北省内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和变更事项进行了规范。

(2) 行业政策、行业规划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2006年03月23日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	将多种安防产品列入国家优先支持发展的电子信息产品和软件产品
2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2006年09月08日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多种安防产品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3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2月28日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明确了我国安全防范行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20%以上。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4月26日	发改委第9号	将相关的“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和“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等被列为“鼓励类”产业项目。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产业中的“数字音视频产品”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6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5年04月1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等意见。

（二）行业规模及发展空间

1、市场规模情况

安防行业最早起源于西方发达经济体国家，按照区域划分可分为美洲市场、亚洲市场和EMEA（欧洲-中东-非洲）市场。根据市场调查机构IHS及东兴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末，全球安防市场规模已经超过1,100亿美元，其中美洲地区占据41%的市场份额位列第一，亚洲和EMEA（欧洲-中东-非洲）地区分列二、三位，随着发达经济体的复苏以及发展中国家对于安防设备和服务的

持续投入，近几年全球安防市场始终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率，预测 2015 年行业增速将超过 11%，到 2017 年安防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700 亿美元，其中美洲市场规模约为 650 亿美元，市场份额下降至 38%，与此同时亚洲市场出现大幅增长，市场规模将达到近 600 亿美元，市场份额升至 35%，五年年复合增速达到 13%。

安防行业在上世纪 80 年代才在中国逐渐兴起。在“十一五”期间，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在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及“平安城市”、“奥运会”、“世博会”等大型项目、活动的带动下，我国安防行业持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根据中国安防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0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已达到 2,300 多亿元（其中安防产品约为 1,000 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约为 1,300 亿元），安防企业达到 2.5 万家，从业人员约 120 万，“十一五”期间安防行业产值增加 800 多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8 倍，年均增长超过 23%。《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2015 年末）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 20% 左右，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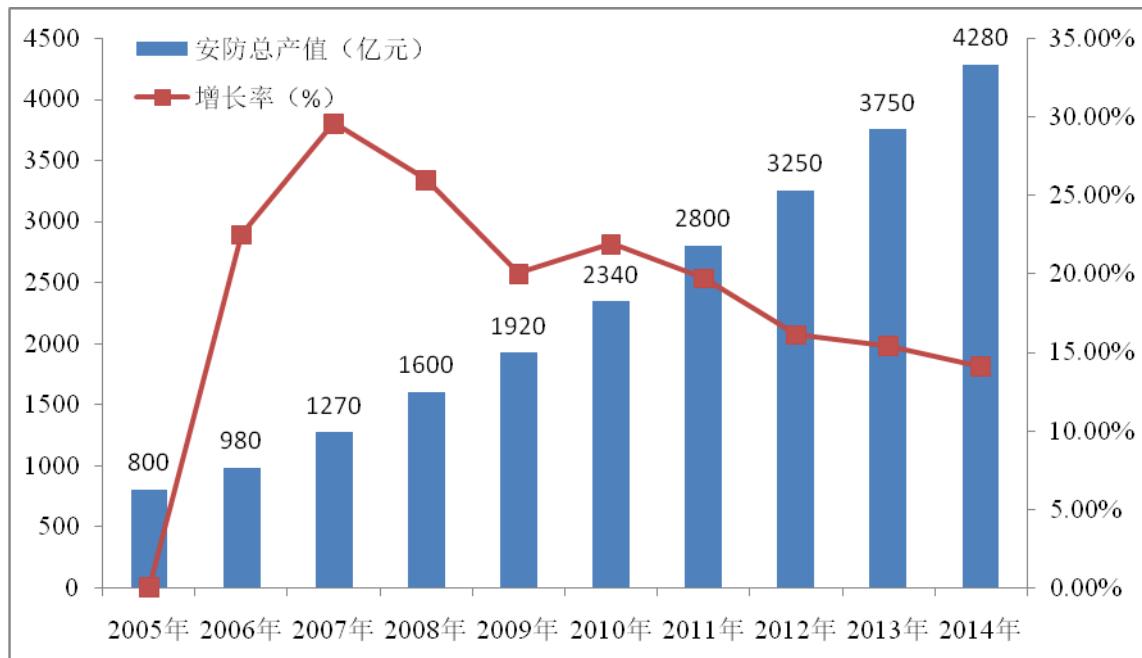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空间

中国的安防应用领域正在不断延伸与拓展，行业应用也在不断深入，形成了涵盖交通、金融、教育、医院、电信、电力、机场等国内大部分行业的专业安防应用市场，并且各行业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不断发展和完善，以家庭、商铺等为主的民用安防市场也正在兴起，安防运营服务逐渐成为企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中国的安防市场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据市场调查机构 IHS 预测，2020 年中国的安防市场将彻底超越北美，并成为亚洲增长最快的国家和地区。

（1）我国安防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安防行业保持稳步发展的势头：

2005 年至 2014 年中国安防行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示意图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安防协会统计数据整理。

（2）中国安防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①政府仍然是拉动中国安防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安防体系的建设起步较晚，我国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来自于政府“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建设。

“平安城市”的建设起源于“科技强警战略”和“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3111 试点工程”）两大项目，2004 年 6 月，为全面推进“科技强警战略”的实施，公安部、科技部在北京、上海等 21 个城市启动了第一批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各部门、各地积极推进“平安社区”、“平安家庭”、“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市场”、“平安油区”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环境创建工作，公安部进一步提出了“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3111 试点工程）。“平安城市”作为我国政府主导和推动的全国性项目，对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带动作用，使我国安防市场经历了一个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形成了以实体防护市场为基础，以视频监控市场为主体，与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防爆安检、生物识别等专业市场共生共长的专业新兴市场。在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许多二、三线中小城市的经济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都非常迅速，对安防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平安城市”的建设也开始从东部沿海地区的省级城市开始向中小城市、县市甚至乡镇开展，带动了公共安防市

场及民用安防市场的增长。

近两年，平安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城市基础建设的一部分，而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的应用，“平安城市”建设正逐步过渡到“智慧城市”建设中。2014年8月29日，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建立全面设防、一体运作、精确定位、有效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智慧城市”建设涵盖了智能交通、数字城市、平安城市和安防监控等核心领域，“智慧城市”的建设将给安防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为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安防行业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技术与设施，安防行业的蓬勃发展将助力“智慧城市”的快速建设。

②民用安防市场将有巨大发展

民用安防市场主要包括社区安防、楼宇对讲、门禁控制、防盗报警等，民用安防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是小型企事业单位、家庭以及个人。目前欧美发达国家的民用安防市场份额较高，美国作为国际领先的安防市场，民用市场产值占总产值的50%以上，而我国由于网络基础、经济水平、文化素质、消费观念、大众安防意识等诸多原因，民用安防占安防市场总产值的比例依然很小，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巨大差距。

根据欧美发达国家安防行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我国民用安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即将迎来爆发，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1）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家庭和个人的安全需求不断积累和增长。同时，社会安全不断被挑战，各地非法入侵、入室盗窃、保姆虐童等案件和事故频频发生，人身和家庭财产安全成为民众日益关注的社会话题，这是民用安防市场快速发展的基础；（2）随着科技快速发展，安防产品的技术不断成熟，产品功能更丰富、体积更小巧、外观更精致、质量更优秀、使用更简单，使得非专业人士也能安装和使用安防设备，产品更适合家庭和个人使用；（3）随着我国安防厂

商技术的提高，安防产品核心部件从过去只能依赖进口到现在不断实现国产化，使安防产品成本不断降低，同时供应商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导致安防产品的价格不断下降，使更多的家庭和个人有能力购买安防产品；（4）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移动通信电子设备的发展，使用户能够便捷的使用、管理和控制安防设备，人们可以通过手机等智能终端对安防设备进行远程集中监视和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10 年，我国有 13.68 亿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4 年中国家庭发展报告》，截至 2014 年我国约有家庭 4.3 亿户，我国民用安防行业背后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也明确提出了要大力推动民用安防市场：“围绕‘社区创安’的实施，深入分析社区、家庭、商业用户安防需求特点，抓住 3G 开通、三网合一的有利时机，研究和提供适用的产品和服务，结合各地城市改造、环境美化、新区建设等活动，推动报警运营服务扩点扩面、快速发展；推动农村技防建设，针对不同地域乡、镇、村、居民技防应用特点，开发推广经济实用的安防产品，推动安防应用向城镇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延伸。”。目前，传统安防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已经开始布局民用安防市场，加大了民用安防领域的投入。随着网络技术的成熟、智能手机的普及、人们安全意识的提升、安防设备逐渐走向普及型电子消费，我国民用安防市场未来将成为世界上发展潜力最大的新兴市场。

③安防运营服务将成为未来竞争重点

安防运营服务占据国外安防市场最大的市场份额，也是中国安防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安防运营服务主要通过开展综合安全托管服务、报警运营服务、维保服务、租赁服务、咨询服务、监理服务、风险评估及认证服务、职业培训等工作，向各类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业务。安防运营服务具有市场空间大、用户粘性强、可以导入其他业务等特点。

安防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设备供应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商、提供设备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工程商、安防运营服务提供商，安防运营服务是工程商与系统集成商的最后归宿，是真正全方位满足用户需求的唯一途径。纵观国外安防企业的发展历程，很多企业都经历了从设备生产、销售商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

集成商，最后到在系统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提供联网运营服务的安防运营商的发展历程。传统安防市场主要以销售设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或者是系统集成工程安装等项目的销售为主，目前安防产品生产行业已经发展到了成熟期，产品同质化现象越来越严重，价格竞争越来越激烈，国内安防行业龙头企业为寻求突破和增长，已经开始涉足安防运营服务领域。

全球范围内，安防行业年营业额最高的两家公司分别是日本 SECOM（西科姆）和美国 ADT（安达泰）。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美国 ADT 仅在北美州的客户数量达到 660 万，年营业额达到 36 亿美元左右；日本 SECOM（西科姆）年营业额达到 200 亿美元左右。

我国安防运营服务市场则刚刚兴起，未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平安城市”——“城市报警与监控联网系统”的建设工作已初具规模，要保障这些系统的有效运行，迫切需要社会化、专业化的安防运营服务企业提供系统维护保养、系统管理与值守等服务，“平安城市”应用的深入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加快，给安防运营服务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潜力。《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也明确提出：“促进安防行业向服务型经济的转变，大力发展现代安防服务业，着力推进报警运营服务及行业第三方评估评价与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随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出台及政府“简政放权”的推进，公安机关对安防运营服务从“办”转变为“管”，打破了公安系统分化出来的传统保安服务公司才能进行运营的局限，为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整合和并购等提供了契机。根据安防协会的统计，目前我国社区、居民及小型商铺对安防运营服务的需求逐步升温，但我国安防运营服务覆盖率不到万分之一，潜在市场规模约为 2,000-4,000 亿人民币之间。

④智能安防将持续高速增长

智能化安防技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已经进入到新的阶段，随着安防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合，安防产品和系统变得更加智能化，安防行业逐渐向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安防智能化是不可回避的发展趋势，大规模应用也是必经阶段，《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就对我国未来安防体系建设信息化、智能化

提出了要求：“将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有机融合的示范工程。建立健全相关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对基础设施、信息和应用等资源的立体化、自动化安全监测，对终端用户和应用系统的全方位、智能化安全防护。”

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智能家居的深入发展，给安防行业带来许多新的机遇，智能安防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

（3）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业发展情况

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在安防运营服务领域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领域。我国的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起步相对较晚，一开始主要应用在金融机构和国家重点保卫单位，运营服务也大多由单位内部保安部门或国有保安公司负责。“平安城市”开始建设后，一些有技术专长的安防企业才开始进入到安防报警运营服务领域，近年来随着安全防范知识的普及，人们安全防范意识的增强，对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业的接受度和关注度日益提升，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业快速发展，形成了服务企业、应用领域多元化的发展格局。根据安防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2013年安防报警业整体规模约为300-350亿元。从事报警产品制造和联网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超过4,000家，全国已经建成联网报警系统上万个，联网报警用户超过3,000家的规模以上报警运营服务企业有三百余家。

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在安防行业产业链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具有强大的产业凝聚能力，未来，由报警运营服务商发展而来的综合性运营服务商将成为我国安防行业的领跑者。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企业纵向可以整合硬件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安防服务方案设计、安防工程建设施工与保养、安防服务客户管理与维护、售后服务等整个产业链，横向可以发展如视频监控服务、人力保安服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便民服务、远程照看服务、紧急救助服务等相关服务，成为一个综合性的安防运营服务提供商。

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业提高了预防犯罪的时效性、针对性、主动性，实现对犯罪行为的精确打击；提高了警务效率，降低了警务成本，实现了最佳防范效能、

整合了警务资源，有效补充了社会安全需求的不同层次；随着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智能分析技术的发展，成为安防发展新的增长点，促进了安防产业的发展和进步。

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1）行业缺少相应的法律法规保障和支撑，导致企业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2）行业缺少服务标准、更为有效的监管机制和自律机制，导致市场秩序混乱；（3）设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性能稳定性、兼容性和系统扩展性不足，导致企业服务不到位；（4）报警系统联网程度低，限制企业运营和发展；（5）受到行政区划、地域化管理的限制，制约了企业发展和规模的扩大。这些问题成为制约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但也成为企业发展的机遇，那些拥有领先技术、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的行业人才的公司，将能够在新一轮的竞争中赢得先机。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开发风险

安防运营服务的开展涉及软件平台开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多项技术。随着科技快速发展，上述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很快，需要公司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研发并应用到运营服务中。如果不能精准掌握市场需求的发展和变化，不能持续开发出新的产品，公司服务将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和市场竞争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业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安防领域，一些原来从事设备生产、经销代理的安防企业开始进入这个领域。安防行业的骨干企业，如海康威视、浙江大华、中安消等上市公司通过兼并和收购的方式进入到报警运营服务领域。目前全国从事报警产品制造和联网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超过 4000 家，呈现“规模小、区域化”等特点，由于行业过于分散，不少安防企业在追求市场份额、开拓客户的过程中采取恶性降价手段进行竞争，导致整个行业收入状况不甚理想，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家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尚未建立起统一的报警运营服务标准，各地的报警运营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3 版》，2013 年中国从事报警产品制造和联网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超过 4,000 家，全国已经建成联网报警系统上万个，联网报警用户超过 3,000 家的规模以上报警运营服务企业有三百余家。行业内的企业呈现“规模小、区域化”等特点。

激烈的行业竞争也给拥有先发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一定规模，且技术领先、管理优良、品牌效应显著的企业带来了难得发展机遇，兼并重组、行业整合将会是一定时期的主旋律。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目前在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内已初步形成了规模、技术、资质、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地位，不论在报警设备、报警平台、人员管理还是相关协助保险理赔工作等方面都优于业内的同类企业。2015 年度，公司安防报警运营服务收入达到 2,459.3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达到 2.8 万户左右。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目前大多数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企业不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报警设备只能从设备生产厂家采购，无法控制采购成本，也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方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拥有 11 项专利技术，掌握报警设备主要部件的核心技术，使用的报警设备核心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报警设备，设备误报率低、性能稳定，可以确保公司高效、稳定的向用户提供安防报警运营服务，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全国联网的报警信号异地传输技术。目前国内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企业每开发一个区域，通常在当地建立一个报警平台（接警中心），消耗了企业大量的人力物力，制约企业的扩张和发展。而公司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具有跨区域、大容量、单位用户边际成本低等特征，即一个报警平台可以为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报警运营服务，能够极大节省报警运营成本，有利于业务的快速扩张。此外，公司正在开发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的应用软件，可有效连接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业务中的各个环节，实现人、财、物全方位管理，凭借该软件公司的技术优势将更加明显。

（2）品牌和市场规模优势

根据安防协会的统计，目前国内的安防服务企业的经营相对较为分散，80%以上都是个体经营为主，难以形成规模优势。我国规模较大的安防服务企业为金锁安防、全球锁安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安保全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广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NEEQ：831331）等，目前仅有金锁安防和全球锁的终端客户超过2万户。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家子公司、24家分公司以及106家代理商，在河北省及北方大部分省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市场规模优势。

（3）资质优势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凡是开展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均应纳入保安服务监管，并依法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使得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目前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开展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相对较少，随着国家监管政策日趋严格，国内绝大部分没有取得资质的安防报警运营企业将被取缔，公司凭借资质优势将获得明显的竞争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展

根据安防协会的统计，2010年全国有100万左右的安防报警运营服务终端客户，金锁安防的市场份额较低，即使不考虑未来客户总量的巨大增长，仅现有市场仍然有较大的拓展和整合空间。公司应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以应对不断加

剧的行业竞争。

(2) 缺乏良好的融资环境和资金保障

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要想快速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但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客户积累慢、投入大，在国内又属新兴产业，风险较大，因此目前行业内企业普遍缺少有效的融资渠道，融资环境较差。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安防运营服务虽然在中国刚刚兴起，但代表着中国安防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目前在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内已初步形成了规模、技术、资质、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地位，不论在报警设备、报警平台、人员管理还是相关协助保险理赔工作等方面都优于业内的同类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但主营业务一直保持高速发展，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46.01 万元，增长 30.90%。通过自营用户服务模式和代理商合作模式相结合，公司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逐年增加，2015 年末达到 2.8 万户左右。预计随着平台用户的进一步增加，规模效应的显现，公司将实现盈利。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涉及设立、迁址、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章程修改、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

201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

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和措施，能够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分配权、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权利，充分保障其合法利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就纠纷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扣除关联董事后，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明确了各部门主要职责，制定了各业务部门的规章制度，有效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定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未来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公安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金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金锁有限的全部资产，并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所，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自营事业部、代理事业部、接警中心、技术部、财务部、审计部、保险部、市场拓展部、企划部、客服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报警运营服务、报警设备的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关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梁文清	实际控制人	-	-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聂氏股份 (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聂氏有限 (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诊疗科目 30(医学检验科)、32(医学影像科)、50 (中医科)：01.内科专业、03.妇产科专业、04.儿科专业、05.皮肤科专业、10.骨伤科专业、12.老年病科专业、13.针灸科专业、14.推拿科专业、17.预防保健科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糖尿病治疗

注：2015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梁文清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聂氏股份、聂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聂氏股份、聂氏有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6、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文清及股东无锡同鑫、西藏万隆、西藏宝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5%以上的权益，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果承诺人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做了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制度、关联的批准与回避制度。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文清	董事长	13,021,017	-	43.40%
2	秦征	董事	-		
3	吕美桃	监事	-	秦征、吕美桃分别持有西藏万隆51%、49%股份。西藏万隆直接持有公司4,468,47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田太义、秦征、陈丹亚、阿斯卡尔·艾力肯及监事吕美桃、周伟忠外）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均

得以良好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占用金锁安防公司资金或财产的行为。为保持金锁安防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人在未来亦不会从事占用、挪用金锁安防公司资金、财产或其他资源，以及其他损害金锁安防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梁文清	董事长	金锁远征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锁保安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郭亚南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锁远征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怀来金锁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锁保安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安技防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秦征	董事	太原市航之旅航空售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西藏万隆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壶关县山水种养专业合作社	董事、总经理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丹亚	董事	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与公司股东无锡同鑫、西藏宝博同受华西集团控制
		江苏宝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与公司股东无锡同鑫、西藏宝博同受华西集团控制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华西同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与公司股东无锡同鑫、西藏宝博同受华西集团控制
		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市广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股东无锡同鑫、西藏宝博同受华西集团控制
		西藏宝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阿斯卡尔·艾力肯	董事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部总经理	与公司股东无锡同鑫、西藏宝博同受华西集团控制
		东海宝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周伟忠	监事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稽核审计部经理	与公司股东无锡同鑫、西藏宝博同受华西集团控制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征	董事	太原市航之旅航空售票有限公司	424.15	49.90%
		西藏万隆	316.20	51.00%
		壶关县山水种养专业合作社	300.00	70.0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25日，金锁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梁文清、郭亚南、秦征、阿斯卡尔·艾力肯、田太义、陈丹亚为公司董事。201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文清为董事长。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伟为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25日，金锁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为吕美桃、周伟忠、付泽芳为公司监事。201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美桃为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至今，公司监事无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亚南为公司总经理，梁文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梁文清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赵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伟、廖青山、王志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亚南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申报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219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近两年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84,190.80	12,147,358.10
应收账款	211,410.00	355,764.9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572,395.70	4,050,454.63
应收利息	22,940.40	-
其他应收款	91,296.65	34,417.66
存货	1,521,693.07	831,97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000.00	105,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471,055.60
流动资产合计	20,369,926.62	17,996,624.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684,240.86	16,875,749.11
工程物资	824,068.84	430,501.97
无形资产	331,630.89	353,717.96
商誉	650,000.00	6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8,704.99	79,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3.50	1,65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430.69	41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24,599.77	18,804,819.50
资产总计	39,394,526.39	36,801,443.9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843,039.90	86,294.74
预收款项	15,736,323.73	13,473,199.51
应付职工薪酬	846,232.55	814,498.83
应交税费	76,598.70	44,761.84
其他应付款	232,494.06	249,58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34,688.94	14,668,339.46
负债合计	18,734,688.94	14,668,339.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125.50	74,125.50
未分配利润	-9,414,288.05	-7,941,02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9,837.45	22,133,104.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9,837.45	22,133,10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94,526.39	36,801,443.90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64,769.29	20,904,739.57
其中：营业收入	27,364,769.29	20,904,739.57
二、营业总成本	28,807,417.32	24,221,304.22
其中：营业成本	15,481,611.29	12,630,65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68.71	273,742.65
销售费用	3,477,995.60	3,166,868.16
管理费用	9,706,674.11	8,254,313.91
财务费用	62,384.72	-95,524.88
资产减值损失	14,082.89	-8,754.55
加：投资收益	18,440.40	-
三、营业利润	-1,424,207.63	-3,316,564.65
加：营业外收入	214,178.89	423,62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61.10	-
减：营业外支出	240,252.27	135,18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984.76	85,262.93
四、利润总额	-1,450,281.01	-3,028,125.35
减：所得税费用	22,985.98	32,363.67
五、净利润	-1,473,266.99	-3,060,489.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266.99	-3,060,489.0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73,266.99	-3,060,489.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3,266.99	-3,060,48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09,355.31	24,355,01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3.80	6,90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01.80	968,21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3,640.91	25,330,12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8,444.56	7,028,23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9,418.10	10,238,17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827.22	311,15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398.34	4,816,10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1,088.22	22,393,66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552.69	2,936,45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4,909.49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909.49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0,629.48	5,228,37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	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629.48	5,868,37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719.99	-5,863,37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832.70	-2,926,91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7,358.10	15,074,27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4,190.80	12,147,358.10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07,786.66	8,228,757.17
应收账款	211,410.00	355,764.96
预付款项	2,338,509.77	6,276,224.88
应收利息	22,940.40	-
其他应收款	1,218,041.99	416,70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000.00	105,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466,944.26
流动资产合计	18,164,688.82	15,849,995.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14,047.15	4,114,047.15
固定资产	15,514,283.94	16,653,372.72
工程物资	823,504.17	430,501.97
无形资产	331,630.89	353,717.96
长期待摊费用	108,704.99	79,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3.50	1,65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430.69	41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8,125.33	22,046,490.26
资产总计	39,482,814.15	37,896,486.1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976,636.28	60,590.00
预收款项	15,117,943.47	12,779,280.82
应付职工薪酬	768,892.42	768,785.36
应交税费	53,999.44	32,432.52
其他应付款	348,686.84	1,517,765.47
流动负债合计	18,266,158.45	15,158,854.1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266,158.45	15,158,854.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125.50	74,125.50
未分配利润	-8,857,469.80	-7,336,49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6,655.70	22,737,63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82,814.15	37,896,486.11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69,611.40	17,797,256.30
减：营业成本	13,158,098.65	10,745,11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70.63	274,443.81
销售费用	3,033,009.26	2,665,150.38
管理费用	8,842,606.49	7,267,911.56
财务费用	67,857.40	-96,731.01
资产减值损失	13,559.85	-7,877.06
加：投资收益	18,440.40	-
二、营业利润	-1,485,450.48	-3,050,757.94
加：营业外收入	202,628.09	420,07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61.10	-
减：营业外支出	240,026.89	135,18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6,081.80	85,262.93
三、利润总额	-1,522,849.28	-2,765,875.24
减：所得税费用	-1,873.04	25,005.18
四、净利润	-1,520,976.24	-2,790,880.4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0,976.24	-2,790,880.4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7,811.49	20,823,80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3.80	6,90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01.12	2,391,9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0,196.41	23,222,64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8,824.14	6,871,74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1,934.24	8,976,27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826.04	242,53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868.20	4,403,94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1,452.62	20,494,4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743.79	2,728,15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817.81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17.81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532.11	5,181,33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	4,004,04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532.11	9,185,38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714.30	-9,180,38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9,029.49	-6,452,234.9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8,757.17	14,680,99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7,786.66	8,228,757.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定金锁远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电子设备销售	是	是
怀来金锁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防盗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服务	是	是
河北金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10.00	100%	安防服务	是	是
保定市深安技术安防有限公司	31.00	100%	防盗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服务	是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及记账本位币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

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

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除已宣告被清理整顿和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等特殊情况外，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定金锁远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电子设备销售	是	是
怀来金锁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防盗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服务	是	是
河北金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10.00	100%	安防服务	是	是
保定市深安技术安防有限公司	31.00	100%	防盗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服务	是	是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

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

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

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

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

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等 8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 已对公司财务报表重新列报，并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 安防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①公司为客户(包括自营用户和代理商用户)提供安防报警运营服务，采用按年付费(预付)、到期续费的形式收取服务费。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相关服务及其对应的成本在服务期间均匀发生，因此，公司根据风险防范服务合同约定的金额、服务期间，分期确认安防报警运营服务收入。

②公司向区域代理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技术咨询费等。根据公司与区域代理商签署的区域代理合同，品牌使用费根据代理的期限分期摊销确认收入，技术咨询费于技术咨询等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的安防报警设备主要销售给区域代理商，通常要求代理商预付货款，公司不负责设备的安装。根据区域代理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设备销售订单明细发货，月末公司根据出库单以及经双方对账确认的发货明细，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36.48	100%	2,090.47	100%
合计	2,736.48	100%	2,090.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和设备，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随着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区域代理商队伍的壮大，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数量逐年增加，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服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服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服务	2,459.36	89.87%	1,875.27	89.71%
安防设备	277.11	10.13%	215.20	10.29%
合计	2,736.48	100.00%	2,090.47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安防服务收入和安防设备销售收入两部分构成，其中安防服务收入占全部收入近 90%，公司是典型的安防报警运营服务提供商。

③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2,622.19	95.82%	2,016.40	96.46%
东北	77.80	2.84%	60.05	2.87%
华东	33.37	1.22%	9.22	0.44%
华中	2.08	0.08%	3.79	0.18%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	1.03	0.04%	1.01	0.05%
合计	2,736.48	100%	2,090.47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北地区的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6% 和 95.82%。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安防服务	2,459.36	31.15%	1,875.27
安防设备	277.11	28.77%	215.20
合计	2,736.48	30.90%	2,090.47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46.01 万元，增长 30.90%。其中，安防服务收入增加 584.09 万元，增长 31.15%，安防设备销售收入增加 61.91 万元，增长 28.7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在业内逐步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逐年增加，2015 年末平台自营用户较年初增加 5,998 户，增长 40.89%；第二，为进一步扩大平台用户规模，同时减少用户管理成本，公司通过扩大区域代理商队伍的形式，利用其区域资源优势开发平台用户，2015 年公司新增区域代理商 29 家，2015 年末运营平台代理商用户较年初增加 3,111 户，增长 78.48%。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数量的增加、区域代理商队伍的扩大，是公司收入增长的直接原因。

① 安防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防服务是基于自身拥有强大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报警主机及探测设备，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中小微企业（主要是沿街商铺）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其量身定做安全防范系统解决方案，安装安防

报警设备，并提供报警运营服务。目前，根据平台用户的来源可以分为自营用户和区域代理商用户。其中，自营用户收费标准取决于所属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用户需求、安装配置等因素；区域代理商用户接警服务收费标准为 240 元/户/年。

2015 年，公司安防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84.09 万元，增长 31.15%，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逐年增加，其中，2015 年末平台自营用户较年初增加 5,998 户，增长 40.98%；平台区域代理商用户较年初增加 3,111 户，增长 78.48%。

② 安防设备收入

公司的安防报警设备主要包括报警主机和前端探测器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安防设备主要销售给区域代理商，由其负责设备的安装。公司根据区域代理合同约定，按照设备销售订单明细发货。2015 年公司新增区域代理商 29 家，随着区域代理商队伍的扩大，由其开发的用户数量逐年增加，使得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宋光辉	38.98	1.42%
杨立春	29.50	1.08%
魏新成	28.27	1.03%
刘素敏	24.70	0.90%
连素平	24.17	0.88%
合计	145.62	5.32%

②2014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宋光辉	58.05	2.78%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明君	57.74	2.76%
李军	33.61	1.61%
马福	32.23	1.54%
李伟	31.11	1.49%
合计	212.74	10.18%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48.16	100%	1,263.07	100%
合计	1,548.16	100%	1,263.07	1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服务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服务	1,344.50	86.84%	1,105.19	87.50%
安防设备	203.66	13.16%	157.88	12.50%
合计	1,548.16	100%	1,263.07	100%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10.79	26.53%	323.12	25.58%
保险费	346.43	22.38%	284.98	22.56%
折旧	371.51	24.00%	313.20	24.80%
设备成本	203.66	13.16%	157.88	12.50%
SIM 卡流量费	125.39	8.10%	78.89	6.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辆使用费	86.05	5.56%	103.60	8.20%
其他	4.33	0.28%	1.40	0.11%
合计	1,548.16	100%	1,263.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保险费、折旧和设备成本，2014 年和 2015 年占比分别为 86.07% 和 85.44%。公司支付的保险费、SIM 卡流量费等按照受益期限摊销，且与公司提供的报警运营服务期限保持一致。2015 年 SIM 卡流量费占比有所增加，系 2014 年 2 月之后公司通过提高服务收费标准的形式，将 SIM 卡流量费从代收代付形式转为公司的运营成本；2015 年车辆使用费占比有所下降系 2015 年油价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加强用车管理，精简运营车辆。

4、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报警运营服务、报警设备的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安防报警业务属于提供劳务，报警设备的销售属于销售商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安防报警业务的运营成本和设备销售成本构成。

公司提供的安防报警业务通常采用按年付费（预付）、到期续费的形式收取服务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安防报警运营服务的特点，公司提供的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及其成本均匀发生，因此完工百分比采用已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百分比计算。

安防报警运营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保险费、折旧以及 SIM 卡流量费用等构成。对于保险费和 SIM 卡流量费用，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和通信运营商的要求亦采用预付的形式支付，且与平台用户的服务期限保持一致，因此按期摊销计入运营成本。对于人工成本，公司按照受益分摊原则，将与运营相关的接警中心、技术服务人员、分管领导等人员薪酬计入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当期运营成本。折旧主要包括运营车辆和报警设备的折旧，公司根据设备的使用年限、残值率，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进行摊销，计入当期运营成本。

公司的报警设备销售成本主要是指子公司金锁远征的设备销售成本。金锁远

根据公司与区域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合同和销售订单，向区域代理商销售报警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报警设备全部通过委托代理生产商——深圳美安生产，公司在设备购入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应付账款”，对外销售实现收入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发出成本。

公司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本主要是技术人员薪酬，及其为完成咨询服务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相关成本按次归集结转。

(三)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服务	1,114.87	93.82%	770.08	93.07%	
安防设备	73.45	6.18%	57.33	6.93%	
合计	1,188.32	100%	827.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安防服务毛利和安防设备毛利两部分构成。其中，安防服务毛利贡献占比 90%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安防服务	45.33%	4.27%	41.07%
安防设备	26.51%	-0.13%	26.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43%	3.85%	39.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8% 和 43.43%，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了 3.85%，系随着平台用户数量的增加，运营规模效应初步显现，使得安

防服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安防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1) 安防服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公司安防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4.27%，主要原因：

第一，随着平台用户数量的增加，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单位用户人工成本、折旧呈下降趋势。以报告期期末平台用户数为基数，2014 年、2015 年单位人工成本、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平台平均用户(万户)		单位用户成本(元/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人工成本	410.79	323.12	1.77	1.10	232.08	293.75	-20.99%
折旧	371.51	313.20	1.77	1.10	209.89	284.73	-26.28%

注：平台平均用户=（年初平台用户数量+年末平台用户数量）/2，用户数量为平台自营用户数量。

由上表可见，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单位用户人工成本、折旧呈明显的下降趋势。

第二，公司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效降低了单位用户的保险费成本；公司管理层通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谈判、议价等方式，有效降低了 SIM 卡流量资费水平。

第三，2015 年，公司加强分公司用车管理，根据报警运营情况精简高碑店、满城、正定、高阳等分公司运营车辆；同时 2015 年油价大幅下调，汽油价格每吨累计下调 670 元，较 2014 年末下降约 9%，使得公司用油成本大幅下降。

(2) 安防设备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防设备主要销售给区域代理商，通常要求代理商预付货款，并由其负责设备的安装。公司根据区域代理合同的约定，按照设备销售订单明细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安防设备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

(3) 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安防行业中从事安防报警服

务的公司包括大华股份、华奥科技等。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安防服务毛利率与上述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华奥科技（安防运营业务）	45.30%	57.61%
金锁安防（安防服务业务）	39.73%	41.07%

注：华奥科技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大华股份未单独披露安防报警运营服务收入、成本情况。公司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安防服务毛利率略低于华奥科技，系客户类型、运营模式不同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7.80	12.71%	316.69	15.15%
管理费用	970.68	35.47%	825.43	39.49%
财务费用	6.24	0.23%	-9.55	-0.46%
合计	1,324.71	48.41%	1,132.57	54.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32.57 万元和 1,324.7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8% 和 48.4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公司近两年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前期市场开发支出较大；分子公司、区域代理商较多，发生的管理费用较大，使得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系公司随着平台用户数量的增加，公司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费用的增长幅度。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奖金	248.38	71.41%	222.71	70.32%
市场推广费	64.97	18.68%	78.55	24.80%
低值易耗品	25.62	7.37%	11.93	3.77%
业务招待费	5.30	1.52%	2.03	0.64%
其他	3.53	1.01%	1.47	0.46%
合计	347.80	100%	316.69	1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奖金、市场推广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16.69 万元和 347.8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1.11 万元，增长 9.82%，系销售人员数量增加，相应工资及奖金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	303.05	31.22%	293.00	35.50%
技术研发费	136.74	14.09%	134.02	16.24%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43.64	14.80%	91.05	11.03%
办公费	54.93	5.66%	34.01	4.12%
折旧与摊销	108.92	11.22%	99.09	12.00%
差旅费	43.00	4.43%	42.92	5.20%
汽车使用费	57.04	5.88%	39.23	4.75%
福利费	21.74	2.24%	24.16	2.93%
租赁费	40.91	4.21%	18.56	2.25%
咨询服务费	31.46	3.24%	13.57	1.64%
通讯费	13.63	1.40%	13.18	1.60%
业务招待费	6.74	0.69%	7.86	0.95%
税费	3.44	0.35%	1.67	0.20%
其他	5.42	0.56%	13.11	1.59%
合计	970.67	100%	825.43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奖金、技术研发费、社保及公积金和折旧与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5.43 万元和 970.6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45.24 万元，增长 17.60%。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随着分子公司、代理商队伍的扩大，2015 年公司新增公务用车，使得汽车使用费、办公费有所增加；第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办公租房增加，房屋租赁费同比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5.84	14.04
手续费	12.08	4.48
合计	6.24	-9.55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2015 年较 2014 年手续费增加 7.6 万元，主要原因：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进一步加强销售与收款环节的控制，鼓励业务人员使用 POS 机刷卡收款，减少了现金形式的收款，发生较大金额的手续费。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41	-0.88
合计	1.41	-0.8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88 万元和 1.41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产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四) 其他应收款”。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1	-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90	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1	7.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	-
小计	-0.76	28.8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0.02	4.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78	2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78	2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5	-330.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4.50 万元和-0.7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类别
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拨付的上市奖励	-	30.00	与收益相关
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补助	0.9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90	30.00	-

(八) 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项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销售设备 17%， 提供服务 6%、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 15%

2、税收优惠

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14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冀高认(2015)1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由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税局和河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保定金锁远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子公司深安技防、怀来金锁以及公司所属的分公司都是小微企业，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九）报告期持续亏损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

第一，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区域化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尚未建立起统一的报警运营服务标准，各地的报警运营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协会相关统计，2010 年中国以安防报警服务业为主的企业超过 3,000 家，其中年收入千万元以上的较少，部分企业年收入几百万元，大部分企业处于亏损状态。按企业服务的用户数量划分，国内大部分企业的用户数量少于 2,000 户，用户数量超过 5,000 户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内的企业呈现“规模小、区域化”等特点，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企业在追求市场份额、开拓客户的过程中采取恶性降价手段进行竞争，导致整个行业收入状况不甚理想，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虽然公司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为保证平台用户的数量，提高市场占用率，公司在报告期内适当降低了部分区域的服务收费价格。

第二，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前期开发等期间费用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快速扩大平台用户数量，公司一方面在对全国联网平台进行升级方面发生较大金额的研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在市场开拓时支付了较大金额的用户开发费用，导致期间费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32.57 万元和 1,324.7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8% 和 48.41%。

第三，单位用户边际成本较高，用户数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

报告期内，公司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大幅增加，2015 年末平台自营用户较年初增加 5,998 户，增长 40.89%，2015 年亏损 306.05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58.72 万元，但是仍未达到盈亏平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平台用户数量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和利润将不断上升，规模效应将逐步得到体现，单位用户的边际成本将逐步下降，待平台用户数量超过盈亏平衡点后，公司将实现盈利。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680.41 万元和 3,939.4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8.42	37.78%	1,214.74	33.01%
应收账款	21.14	0.54%	35.58	0.97%
预付款项	257.24	6.53%	405.05	11.01%
应收利息	2.29	0.06%	-	-
其他应收款	9.13	0.23%	3.44	0.09%
存货	152.17	3.86%	83.20	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0	0.17%	10.56	0.29%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	2.54%	47.11	1.28%
流动资产合计	2,036.99	51.71%	1,799.66	48.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68.42	42.35%	1,687.57	45.86%
工程物资	82.41	2.09%	43.05	1.17%
无形资产	33.16	0.84%	35.37	0.96%
商誉	65.00	1.65%	65.00	1.77%
长期待摊费用	10.87	0.28%	7.92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5	0.01%	0.1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4	1.07%	41.4	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2.46	48.29%	1,880.48	51.10%
资产总计	3,939.45	100.00%	3,680.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80.14 万元和 3,939.45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59.31 万元，增长 7.0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37.33 万元，增长 13.19%，非流动资产增加 21.98 万元，增长 1.17%，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加。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0.02	0.14
银行存款	1,488.40	1,214.60
合计	1,488.42	1,214.74

1、余额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14.74万元和1,488.42万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73.68万元，增长22.53%，系公司采用按年付费（预付）、到期续费的形式收取服务费，随着公司平台用户数量的增加，收款金额增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亦呈增长趋势。

2、现金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自营的安防报警运营服务现金收款的特点，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现金收款管理制度，要求各分公司严格按照《金锁安防业务流程规范》执行，从合同签署、收款、收据开具、设备领用与安装、平台接入、投保、收款台账核对等业务环节以及不相容岗位分离、内部稽核等角度严格进行控制，确保公司现金收款及时、准确、完整。

3、自营用户服务模式和代理商合作（联营）模式下，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对象	个人客户（注1、2）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模式	公司开发的个体工商户	2,277.11	94.06%	1,735.22	94.07%
代理模式	区域代理商	701.28	98.78%	590.91	100.00%
小计		2,978.39	95.13%	2,326.13	95.51%

(续)

项目	客户对象	现金结算（注 2）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模式	公司开发的个体工商户	1,436.77	59.35%	1,694.03	91.84%
代理模式	区域代理商	-	-	-	-
小计		1,436.77	45.89%	1,694.03	69.56%

注 1：个人客户包括个人及个体工商户。

注 2：个人客户和现金结算金额统计口径均为报告期内实际收款金额；个人客户占比是指个人客户收款金额占全部客户收款金额的比例；现金结算占比是指现金结算金额占全部收款金额的占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象 90%以上均为个人客户（包括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符合公司安防报警运营服务主要为沿街商铺用户服务的特点；2015 年度现金结算金额、占比较 2014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采取了：①从 2015 年三季度开始，公司加大 POS 机推广力度；②严格执行《POS 机使用管理细则》，现金收款占比纳入业绩考核指标；③通过赠送小礼品的形式，引导用户使用 POS 机刷卡付费；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	36.68	100%	1.10
1-2 年	23.49	100%	0.70	-	-	-
合计	23.49	100%	0.70	36.68	100%	1.10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要求用户、区域代理商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服务费、设备款、咨询费等，但考虑到个别区域代理商前期业务开展缓慢，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为支持区域代理商开发用户，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适当延长付

款期限。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代理商宋光辉的品牌使用费、技术咨询费等。2015 年末，账龄在 1-2 年的款项全部为应收区域代理商宋光辉的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华奥科技	大华股份	金锁安防
1 年以内	-	5%	3%
1 至 2 年	3%	10%	10%
2 至 3 年	10%	30%	30%
3 年 4 年	30%	100%	100%
4 至 5 年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为谨慎、合理。

3、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宋光辉	23.49	100%
	合计	23.49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宋光辉	30.00	81.79%
	连素平	1.76	4.79%
	郝卫华	0.53	1.45%
	石家庄市新华区丰收超市	0.36	0.98%
	河北乐语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0.35	0.95%
	合计	33.00	8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均非公司关联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24	100%	404.00	99.74%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1.05	0.26%
合计	257.24	100%	405.0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保险费、SIM卡流量费以及安防设备款。201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47.81万元，下降36.49%，系2015年公司通过与深圳美安的谈判，适当延长了后续款项的支付时间所致。

2、大额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单位：万元
				未结算原因
2015年12月31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53.88	一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及其代理客户	非关联方	46.01	一年以内	预付SIM卡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	一年以内	预付审计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46	一年以内	预付汽油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2	一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合计		141.97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6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46.96	一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及其代理客户	非关联方	46.62	一年以内	预付光纤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	一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李斌	非关联方	6.60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283.14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37	99.49%	0.28	3.30	92.44%	0.10
1-2 年	0.03	0.32%	0.003	0.27	7.56%	0.03
2-3 年	0.02	0.19%	0.005	-	-	-
合计	9.42	100%	0.29	3.57	100%	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公司代垫的员工社保、备用金等，金额较小，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4.48	47.55%	应付往来款	
安友松	非关联方	1.48	15.70%	备用金	
霍建奎	非关联方	1.00	10.62%	备用金	
王书利	非关联方	0.70	7.42%	备用金	
庞华	非关联方	0.52	5.54%	备用金	
合计		8.18	86.8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情况	款项性质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3.30	92.50%	应付往来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	非关联方	0.20	5.60%	POS机押金

开发区支行				
张东生	非关联方	0.03	0.84%	备用金
满城县尚德水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2	0.50%	水费押金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1	0.28%	机顶盒押金
合计		3.56	99.72%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52.17	83.20
合计	152.17	8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安防报警主机、无线探头及其他配件。公司的安防设备销售对象主要是区域代理商，根据区域代理商的需求情况适当备货。

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8.97万元，增长82.90%，主要是由于随着区域代理商数量的增加，公司根据区域代理商的业务开展情况，适当增加备货量。

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对存货的收、发、存进行管理，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存货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据存货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和仓库管理员各月末对存货进行抽盘，在年终对所有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6.60	10.56
合计	6.60	1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详见本节之“(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	46.30
预交所得税	-	0.81
理财产品	100.00	-
合计	100.00	47.11

2015年末，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WL182BBX），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八)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1,668.42万元，占总资产的42.35%，固定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2015年度		处置方式	期末余额
		购置	工程物资转入 (注)		
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371.51	90.67	-	91.10	371.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1.75	25.14	431.37	4.59	2,703.67
合计	2,623.25	115.82	431.37	95.69	3,074.75
累计折旧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取得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购置	工程物资转入 (注)		
运输工具	105.47	39.34	-	39.90	104.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0.21	472.39	-	1.18	1,301.42
合计	935.68	511.73	-	41.08	1,406.33
减值准备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合计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66.04				26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1.53				1,402.25
合计	1,687.57				1,668.42

(续)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取得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购置	工程物资转入 (注)		
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313.83	66.75	-	9.07	371.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5.78	190.77	464.52	49.31	2,251.75
合计	1,959.60	257.52	464.52	58.38	2,623.25
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67.20	40.77	-	2.50	105.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4.86	356.08	-	10.74	830.21
合计	552.06	396.85		13.24	935.68
减值准备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合计					
账面价值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取得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购置	工程物资转入 (注)		
运输工具	246.63				266.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0.91				1,421.53
合计	1,407.54				1,687.57

注：工程物资转入：在自营业务下安防报警设备通过“工程物资”科目核算，购入时，借计“工程物资”，贷记“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公司领用、安装完毕时，借计“固定资产”，贷记“工程物资”。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是安防报警设备。随着公司平台用户数量的增加，公司安装的安防报警设备逐年增加，对应的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亦呈增加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及材料	82.41	43.05
合计	82.41	43.05

公司的工程物资系安防报警设备，主要用于自营业务。根据公司与用户签订的店铺风险防范服务合同，公司提供安防报警设备并负责安装。通常公司根据各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实行经济库存管理，将库存量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2015年底工程物资较2014年末增加39.36万元，增长91.43%，主要原因是2015年自营用户数量快速增长，2015年末较年初用户量增加5,998户，增长40.89%，公司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适当增加备货所致。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9.38	39.38
商标权	1.87	-
合计	41.25	39.38
累计摊销		
软件	7.95	4.01
商标权	0.14	-
合计	8.09	4.01
减值准备		
软件	-	-
商标权	-	-
合计	-	-
无形资产净值		
软件	31.43	35.37
商标权	1.73	-
合计	33.16	35.3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财务软件、商标权等。2015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33.16，占资产总的 0.84%，金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定市深安技术安防有限公司	65.00	65.00
合计	65.00	65.00

为进一步拓展客户渠道，发展公司业务，2013年11月公司与深安技防原自然人股东陈燕、郭峰、展晗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以91.40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陈燕、郭峰、展晗持有的深安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4年1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68.17%共计61.40万元，并从2014年1月开始将深安技防纳入合并范围。购买日，深安技防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6.40万元，公司支付的价款与购买日享有的深安技防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部分65.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为商誉。

深安技防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安技防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6.40	26.40
净资产	26.40	26.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6.40	26.40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光纤使用费	-	21.72	15.12	6.60	-
装修费	7.92	6.42	3.47	-	10.87
合计	7.92	28.14	18.59	6.60	10.8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光纤使用费	28.35	-	28.35	-	-
装修费	3.75	22.82	8.01	10.56	7.92
合计	32.10	22.82	36.36	10.56	7.9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光纤使用费、办公室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35	0.35	1.10	0.17
合计	2.35	0.35	1.10	0.17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全自动接警平台费	15.00	15.00
预付展厅环境监测展示项目	26.40	26.40
预缴所得税	0.84	-
合计	42.24	4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全自动接警平台开发费和展厅环境监测展示项目工程款。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2.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7%，金额较小。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所属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遵循谨慎性原则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2.35	1.10
其他应收款	0.29	0.1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64	1.23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导致财务风险，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华奥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9	1.84
	存货周转率	2.94	10.01
	总资产周转率	0.25	0.65
大华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2.75
	存货周转率	1.41	4.03
	总资产周转率	0.42	1.05
金锁安防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82	96.46
	存货周转率	11.84	25.80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54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好于其他公司系公司采用先收款后服务的服务模式所致。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	5.34%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4.30	4.50%	8.63	0.59%
预收款项	1,573.63	84.00%	1,347.32	91.85%
应付职工薪酬	84.62	4.52%	81.45	5.55%
应交税费	7.66	0.41%	4.48	0.31%
其他应付款	23.25	1.24%	24.96	1.70%
流动负债合计	1,873.47	100%	1,466.83	100%
负债合计	1,873.47	100%	1,466.83	100%

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系公司先收款后服务的服务模式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7.32 万元和 1,573.63 万元，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85% 和 84.00%。

（一）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
合计	100.00	-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40900021-2015（承兑协议）字 00015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对公司因采购合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承兑金额为 1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40900021-2015 高开（质）字 0040 号”的《质押合同》，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进行担保，担保物为公司 1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单。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的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

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8.30	92.88%	8.46	98.03%
1至2年	6.00	7.12%	0.08	0.93%
2至3年	-	-	0.09	1.04%
合计	84.30	100%	8.63	100%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75.67万元，增长876.83%，系随着设备购置量的增加，年底新增应付深圳美安的安防设备款77.42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46万元和78.30万元，占比分别为98.03%和92.88%，主要是应付深圳美安的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77.42	91.84%	设备款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	4.75%	审计费	
保定市夜锐商贸有限公司	2.00	2.37%	市场开拓费	
保定市新市区利德图文设计工作室	0.82	0.98%	制作费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0.01	0.05%	快递费	
合计	84.25	99.94%		
2014年12月31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	46.35%	审计费	
保定市新市区利德图文设计工作室	2.42	27.99%	制作费	
保定市夜锐商贸有限公司	2.00	23.18%	市场开拓费	
东莞市富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0.16	1.80%	低值易耗品	
保定华昌昌河汽车销售服务中心	0.06	0.68%	汽车修理费	
合计	8.63	100.00%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服务费，按账龄划分明细如下：

账龄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25.36	90.58%	1,213.84	90.09%
1至2年	55.99	3.56%	108.23	8.03%
2至3年	76.63	4.87%	25.25	1.87%
3年以上	15.65	0.99%	-	-
合计	1,573.63	100%	1,347.32	1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安防服务费，通常公司对平台用户（包括区域代理商的客户）采用按年付费（预付）、到期续费的形式收取服务费；同时，公司根据代理合同预收区域代理商品牌使用费和技术咨询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代理商的品牌使用费等，根据代理期限，期末尚未确认收入。

2015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26.31万元，增长16.80%，主要是由于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区域代理商数量和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数量逐年增加。其中，2015年公司新增区域代理商29家，2015年末运营平台代理商用户较年初增加3,111户，增长78.48%；2015年末平台自营用户较年初增加5,998户，增长40.89%。区域代理商数量和全国联网报警运营平台用户数量的增加使得公司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26.31万元，增长16.80%，因此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2015年末2年以上预收账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系2014年末部分一至两年的预收款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5年末账龄递增至两年以上所致。

1、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魏新成	17.68	1.12%	预收代理费、设备款
张明君	15.94	1.01%	预收代理费、设备款
李军	15.66	1.00%	预收代理费、设备款
李佳斌	15.04	0.96%	预收代理费、设备款
杨立春	11.68	0.74%	预收代理费、设备款
合计	76.00	4.83%	

2014年12月31日

宋光辉	22.50	1.67%	预收代理费、设备款
魏新成	14.64	1.09%	预收代理费、设备款
张明君	14.00	1.04%	预收代理费、设备款
李嘉斌	14.33	1.06%	预收代理费、设备款
李伟	13.29	0.99%	预收代理费、设备款
合计	78.76	5.85%	

2、预收账款流转税缴纳情况

公司预收的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费和设备款收入确认时点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根据各项业务的税种、税率计提相关流转税。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实际缴纳的流转税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税	增值税
2014年度	7.06	17.91
2015年度	1.21	37.91

注：根据《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子公司深安技防、怀来金锁以及公司所属的分公司都是小微企业，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84.62	81.45
合计	84.62	81.4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均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2	0.63
营业税	-	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5	0.24
企业所得税	1.46	0.08
教育费附加	0.11	0.12
地方教育附加	0.07	0.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	2.62
合计	7.66	4.48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4.48 万元和 7.66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拖欠、延迟缴纳各项税费的情况。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25	100%	24.13	96.66%
1 至 2 年	-	-	0.83	3.34%
合计	23.25	100%	24.9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尚未支付的房租费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4.61	62.83%	房租
代收理赔款	3.94	16.96%	代收理赔款
王志杰	3.20	13.76%	报销款
黄瑞	0.38	1.62%	代垫款
李红明	0.32	1.38%	押金
合计	22.45	96.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4.84	59.46%	房租
代收理赔款	4.16	16.68%	代收理赔款
拟退服务费	3.00	12.02%	拟退服务费
郭峰	1.00	4.01%	收购深安技防尾款
雷春鹏	0.57	2.28%	报销款
合计	23.57	94.45%	

(六)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奥科技	流动比率	1.82	2.61
	速动比率	1.74	2.42
	资产负债率	47.18%	31.36%
大华股份	流动比率	2.75	2.84
	速动比率	1.95	1.94
	资产负债率	33.69%	34.78%
金锁安防	流动比率	1.11	1.23
	速动比率	1.02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9%	39.86%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偿债能力略低于同行业公司，系公司采用先收款后服务的服务模式，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7.41	7.41
未分配利润	-941.43	-79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98	2,213.31

八、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6	2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7	-58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8	-292.6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47.33	-30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	-0.88
固定资产折旧	511.73	396.85
无形资产摊销	4.08	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5	6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41	8.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0.19	0.36
存货的减少	-68.97	-6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2.44	-7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8.37	2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6	293.65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增加 434.61 万元，增长 148.00%。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先收款后服务的服务模式，随着公司平台用户数量和区域代理商数量的增加，预收款增加，前期投资的设备折旧变现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中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为随着平台自营用户数量的增加，公司新购大量的报警设备，设备投资持续支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中的现金净流量为-100 万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定期存单的形式支付承兑保证金。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文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21,017 股，占总股本的 43.40%。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西藏万隆与梁文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西藏万隆按照梁文清的意志行使表决权，梁文清实际控制公司 58.30% 的股份。因此，梁文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保定金锁远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怀来金锁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
3	河北金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4	保定市深安技术安防有限公司	100%

3、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同鑫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持股 33.22% 的公司股东
2	西藏万隆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4.89% 的公司股东
3	西藏宝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8.48% 的公司股东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详细情况见本股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原市航之旅航空售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秦征任董事的公司
2	山西水墨观赏鱼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秦征配偶控股的公司
3	壶关县山水种养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秦征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亚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5	江苏宝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亚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6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亚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7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亚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
8	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亚任董事的公司
9	南京市广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亚任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丹亚任监事的公司
11	东海宝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阿斯卡尔·艾力肯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6、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1) 聂氏（北京）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聂氏股份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文清、高级管理人员郭亚南、董事秦征、董事田太义、监事会主席吕美桃等人共同出资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7 月，梁文清等人将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郭润利、高建功、郭润新、聂锋等人，自此聂氏股份与梁文清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保定聂氏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聂氏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由法人股东聂氏股份与自然人股东郭润利共同出资成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诊疗科目 30（医学检验科）、32（医学影像科）、50（中医科）：01.内科专业、03.妇产科专业、04.儿科专业、05.皮肤科专业、10.骨伤科专业、12.老年病科专业、13.针灸科专业、14.推拿科专业、17.预防保健科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7 月，随着梁文清等人将聂氏股份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郭润利、高建功、郭润新、聂锋等人后，聂氏有限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定聂氏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服务系统	6.50	-

报告期内，公司向聂氏有限提供定制化安防服务系统。

(2) 专利许可使用及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文清与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一种 3G 手机监控系统”等 5 项专利无偿许可公司使用。上述专利许可类型均为独占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许可期限	专利保护期限
1	一种 3G 手机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取得日至专利到期日	2012.08.06-2022.08.06
2	一种宽带传输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取得日至专利到期日	2012.08.06-2022.08.06
3	一种屏蔽干扰式报警器	实用新型	专利取得日至专利到期日	2012.08.06-2022.08.06
4	一种视频联网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取得日至专利到期日	2013.02.26-2023.02.26
5	一种新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取得日至专利到期日	2012.08.06-2022.08.06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文清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梁文清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专利权属人已全部变更为金锁安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付鹏贺	0.83	1.02
合计	0.83	1.02
其他应收款：		
付泽芳	0.48	-
合计	0.48	-
预收款项：		
秦征	0.36	0.37
合计	0.36	0.37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志杰	3.20	-
合计	3.20	-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日常备用金或尚未支付的报销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聂氏有限形成关联交易的原因系聂氏有限向公司购买安防服务系统。公司向聂氏有限提供的安防系统销售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安防服务系统确认收入 6.50 万元，占公司同类收入的比例为 2.35%，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因参加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与另一方发生交易。

2、关联交易回避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关联董事回避程序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董事

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扣除关联董事后，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关联交易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关联股东回避程序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金锁安防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金锁安防《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金锁安防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将不利用在金锁安防中的股东地位，为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金锁安防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一) 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需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金锁远征、怀来金锁、金锁保安和深安技防，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十四、风险因素

（一）业务快速扩张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不断增设分子公司，扩大代理商队伍，实现了平台用户、收入及毛利的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24 家分公司以及 106 家区域代理商。随着分子公司、代理商数量的增加，公司的管理水平、组织架构设计和业务流程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面临新的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扩张的步伐，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则可能面临经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虽然公司已通过先进的商业模式构建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客户数量壁垒和品牌壁垒，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不排除未来出现具备较强资金或技术实力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与国际安防报警运营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在管理水平、资金实力、人员素质、技术研发等方面尚有差距，因此公司亦面临国际龙头企业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所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由于行业市场份额分散，一些安防服务企业在追求市场份额、开拓客户的过程中采取恶性降价手段进行竞争，导致公司面临市场恶性竞争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单一设备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报警设备均由深圳美安负责生产。深圳美安作为公司报警设备代理生产商，多年来一直严格执行合作协议和保密协议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订货需求及时供货，产品性能稳定，能很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若深圳美安因自身经营或其他原因不能对公司所需设备持续、稳定地供应，虽然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替代厂家，但双方合作需要一定的磨合期，设备的性能、采购成本可能上升，短期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子公司深安技防、怀来金锁以及公司所属的分公司都是小微企业，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同时子公司金锁远征作为小微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再减半征收）。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取消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公司会因此导致税负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公众公司要求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尚属创新创业阶段，公司管理层对资本市场熟悉程度不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上仍存在不完善之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其服务的客户多为个体工商户，客户较为分散，收款具有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的特点，并且大部分客户都习惯采取现金形式支付。虽然公司鼓励使用 POS 机刷卡，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加强销售与收款环节控制、部门间的沟通及联合对账，确保资金安全，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没有全部有效执行，仍可能产生公司资金流失或被挪用的风险。

（七）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6.05 万元、 -147.33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各项与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均为负数。目前安防报警运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传统安防行业龙头的介入，加剧了市场竞争风险。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平台用户数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文清

梁文清

郭亚南

郭亚南

田太义

田太义

秦征

秦征

陈丹亚

陈丹亚

阿斯卡尔·艾力肯

阿斯卡尔·艾力肯

张伟

张伟

全体监事签名：

吕美桃

吕美桃

周伟忠

周伟忠

付泽芳

付泽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亚南

郭亚南

张伟

张伟

廖青山

廖青山

赵魏

赵魏

王志杰

王志杰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项目负责人（签名）：

战晓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钟坚刚

陈知麟

王英明

姜华伟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5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敏

王岩

2016年5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孔令江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季珉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建福

徐建福



徐建福



周冠臣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